凱基投信
KGI SITE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 基金名稱：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各子基金」係指特定單一基金之簡稱)，旗下共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一)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二)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三)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二、 基金種類：傘型。

(一)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股票型

(二)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指數股票型（Exchange Traded Fund；ETF）

(三)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指數股票型（Exchange Traded Fund；ETF）

三、 基本投資方針：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四、 基金型態：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均為開放式

五、 投資地區：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均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

六、 基金計價幣別：

(一)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二)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新臺幣

(三)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新臺幣

七、 本次核准募集額度：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一)之說明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之說明

九、 保證機構：無，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贖回，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41 頁至第 46 頁及第 55 頁

至第 67 頁。

2.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二、所列(二)1.(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3.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子基金計價級別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4.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僅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始得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5.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子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6.本子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7.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三)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投資人交易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前，應再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各子基金之操作目標在於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子基金標的指數之走勢，然各子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2)各子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A.各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之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B.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十)1.(2)之說明。

C.各子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各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各子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三)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各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41 頁至第 46 頁及第 55 頁至第 67 頁。

3.各子基金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4.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各子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各子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 / 溢價之風險。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有關規定辦理。

5.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6.各子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7.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各子基金「現金申購 / 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 108%~125%（依各子基金規定辦理），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於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各子基金規定之比例。

8.各子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各子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各子基金配息將優先參考基金投資組合或指數之平均票面利率、收益率或股息率為目標，盡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但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之因素，如配息前基金出現大額申購或買回，導致受益憑證單位數大幅變動，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之收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合理貼近之息率範圍。

9.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BLOOMBERG® 乃為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之商標與服務標記。MSCI 乃為 MSCI Inc.（與其關係企業統稱為「MSCI」）之商標與服務標記，且經授權使用。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及其關係企業（包括指數管理公司 - 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彭博」），或彭博授權人（包括「MSCI」）擁有「彭博指數」之所有專屬權利。彭博或 MSCI 與 凱基投信無附屬關係，且均不認可、背書、審閱或推薦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彭博及 MSCI 均不就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指數之即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擔保，且亦不應對凱基投信、基金之投資人或任何第三方就使用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指數或其間包含任何資料之使用或其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四)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五)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六)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凱基投信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30 日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址	：	https://www.kgifund.com.tw
電話 / 傳真	：	(02)2181-5678 / (02)8501-2388
發言人	：	張慈恩 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聯絡電話	：	(02)2181-5678
電子郵件信箱	：	fund.addresser@kgi.com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子基金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名稱	：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網址	：	https://www.megabank.com.tw/index.asp	https://www.bankchb.com/frontend/index.html	https://www.megabank.com.tw/index.asp
電話	：	(02)2563-3156	(02)2536-2951	(02) 2563-3156

三、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子基金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名稱	：	威靈頓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Wellington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無	無
地址	：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第 2 期 17 樓 17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無	無
網址	：	http://www. wellington.com	無	無
電話	：	852 2846 600	無	無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子基金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名稱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N.N.,Taipei Branch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匯豐總行大廈 30 樓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6 號 9 樓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匯豐總行大廈 30 樓
網址	：	http://www.hsbcnet.com	http://www.jpmorgan.com	http://www.hsbcnet.com
電話	：	+852 3663-7155	(02)2725-9376	+852 3663-7155

六、 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	：	黃金連、李秀玲
事務所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	：	www.pwc.com.tw
電話	：	(02)2729-6666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索取方式	：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逕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送方式	：	向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索取者，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27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8
四、 基金投資 37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說明事項 48
六、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48
七、 傘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53
八、 投資風險之揭露 55
九、 收益分配 69
十、 申購受益憑證 69
十一、 買回受益憑證 78
十二、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84
十三、 基金之資訊揭露 93
十四、 基金運用狀況 101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104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04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104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104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107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08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108
七、 基金之資產 109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11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3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3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3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13
十三、 收益分配 113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113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13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17
十七、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118
十八、 基金之清算 120
十九、 受益人名簿 122
二十、 受益人會議 122

二十一、通知及公告.....122
二十二、信託契約之修正.....122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123

一、 事業簡介.....123
二、 事業組織.....126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130
四、 營運情形.....132
五、 受處罰情形.....143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143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144

各子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上櫃前).....146
各子基金上櫃後之參與券商.....146

伍、特別記載事項.....147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147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4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49
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151
五、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152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153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158

【附錄三】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160

【附錄四】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169

【附錄五】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354

【附錄六】投資標的及產業市場概況.....370

【附錄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372

【附錄八】基金運用狀況補充資料.....375

【附錄九】基金淨資產之組成－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386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本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200 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 3 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100 億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100 億元。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各子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200 億元，最低為新臺幣 2 億元。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0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0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受益權單位類別	面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1:27.9500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1:4.3235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各子基金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均為 5 億個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本子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不論其類型，面額均為各計價幣別 10 元。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 40 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1.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本子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3 億元整。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2 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成立日期為 110 年 5 月 3 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各子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七) 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子基金名稱 / 項目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可投資國家	本子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美國、英國、中國、巴西、南韓、日本、愛爾蘭及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已開發經濟體(Advanced economies) 及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之國家。	本子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墨西哥、印尼、智利及其他已納入與即將納入標的指數成分債之國家或地區。	本子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美國及其他已納入與即將納入標的指數成分債之國家或地區。
投資標的	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子基金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	各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各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2.各子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本子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封閉式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信託受益證券（REITs）。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上述所稱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Morningstar, Inc.	BBB-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標的指數	無。
投資組合管理目標	無。
投資方針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A.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投資於全球趨勢相關產業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 B. 前述第 A 目所謂全球趨勢相關產業包括但不限於健康護理、數位金融、人工智慧、汽車科技、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消費模式、數位媒體、消費體驗，或未來因科技創新所交互應用而產生的趨勢產業。 (A)健康護理：係指藉由基因學、生物資訊學、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技術，從事製藥、生技、醫材、服務之創新療法所發行之股票；或參與或從事重新塑造醫療行為產業鏈包含管理、預防、診斷、治療、監測所延伸發展出的預防醫學、未來醫院、個人化醫療、人工智慧藥物開發、遠距照護等產業所發行之股票；或未來因科技創新與健康照護行業交互應用所產生的趨勢行業所發行之股票。 (B)數位金融：係指運用網際網路平台、雲端及大數據計算、行動通訊、社群聯結等技術，提供金融(如銀行、證券、保險、投資、支付、籌資等)及與金融連結(如健康照護、車聯網、客戶關係等)之金融服務、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及無線通訊等相關產業所發行之股票；或為資產管理公司、對沖基金平台進行數據分析整合、保管後台服務提供業者所發行之股票；或未來因科技創新與金融行業交互應用所產生的趨勢行業所發行之股票。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C)人工智慧：係指從事人工智慧的基礎建設，包括 5G、雲端、大數據、資料收集與儲存，以及相關零組件廠商等產業所發行之股票；或人工智慧的計算、感知、認知元件，包括 GPU、FPGA、ASIC、視覺及語言(音)辨識、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衛星通訊等產業所發行之股票；或人工智慧的應用，包括智慧穿戴、消費、交通、家庭、城市、工廠、金融、醫療、物流、航太、農業與食品、公用事業等產業所發行之股票；或從人工智慧整合服務，涵蓋上述所提，從事提供一站式人工智慧解決方案之產業所發行之股票。 (D)汽車科技：係指新能源車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兩方面，其中新能源汽車意指採用非常規的車用燃料作為動力來源，或使用常規的車用燃料，然採用新型車載動力裝置，包括混合動力汽車、純電動汽車（BEV，包括太陽能汽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FCEV）、氫發動機汽車、或利用其他新能源作為動力的汽車等各類別產品等產業所發行之股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意指那些被設計用於或改造用於汽車上之各式各樣感測器，包含雷達（Radar）、光達（Lidar）、飛時測距（ToF）、紅外線（Infrared）、超音波（Ultrasonic）等，可以收集並且分析汽車所有的感測器傳送過來的訊號的電子控制單元（ECU：Electronic Control Unit），與依 ECU 傳送過來的控制訊號，讓相關的裝置完成運作的各種致動的裝置，提供車輛如盲點偵測系統、車道變換警示、倒車警示系統、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前方警示雷達、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等，各種可以提高汽車駕駛安全性能所需使用之軟硬體元件之產業所發行之股票。 (E)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係指太陽光電、太陽能熱水系統、高效能發電與儲能系統、風力發電、LED 照明、冷凍空調、廢棄物處理、有毒廢棄物處理、廢棄物再生利用、廢棄物控制、回收處理、空氣過濾及清淨、淨煤處理，水淨化處理、提供用水及其設備等，與氣候變遷、環境保護、綠色環保建築、替代能源與水資源相關之產業所發行之股票；或為其他可持續能源提供資金之產業所發行之股票。 (F)消費模式：科技創新支撐零售銷售的改革正改變全球消費與購物模式，尤其隨著移動、互聯網滲透率的提高，以及物流效率進步使得電子商務模式與規模持續增長，相關產業包含線上或電子平臺上的多媒體提供商、物流公司(如跨國海事承運商、物流貨運公司)、互聯網語音娛樂、資訊以及有聲讀物，教育類節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目的生產商、比價網站、線上線下商品與服務提供、電子支付、搜尋引擎、共享經濟，或改變餐飲行業的外送電子平臺等其相關技術支援的企業所發行之股票。 (G)數位媒體：軟體研發、介面設計及相關設備、數據中心及相關設備、大數據計算及分析、互聯網、串流媒體、數位行銷及廣告、行動通訊及頻寬相關設備、網路安全及相關設備等產業所發行之股票。 (H)消費體驗：智能手機普及與社交媒體的出現，個人消費支出已從「事物」轉變為「體驗」，隨著這種趨勢的發展和持續，將為提供或增加這些體驗的企業創造增長機會，包含社群網路、視頻遊戲公司、電子競技類公司、遊戲開發、電子遊戲平臺、遊戲信息、購買下載、社區服務遊戲生態系統、電子藝術體育網絡、遊戲移動設備以及電子娛樂相關的技術研究、以及允許消費者通過互聯網預定或客製化各種旅行服務的線上旅行網站，以及提供這些相關的預定引擎和技術支援方案解決等企業，或快速適應科技升級以及新消費趨勢的企業，包括提供消費者體驗升級以及服務定制化消費品製造商所發行之股票。 (2)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A.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B.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C.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 10%（含）以上。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 20%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含）以上。 D.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 5%（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 8%（含）以上者。 (4)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1)A.款之比例限制。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5.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7.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其規定。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標的指數	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指數 (Bloomberg MSCI EM USD Aggregate IG SRI Sustainable BB+ 15+ ex China 15% Country Capped Index)	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指數 (Bloomberg MSCI US Corporate BBB Senior SRI Sustainable BB+ 15+ ex China 15% Sector Capped Index)
投資組合管理目標	追蹤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追蹤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投資方針	1.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各子基金投資於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各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各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另為符合各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各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2)因發生申購 / 買回失敗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20 條第 3 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1)規定之比例。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1)投資比例之限制。 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A.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內；或 B.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C.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匯率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 5%(含本數)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 8%以上者；或 D.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 30 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 50 個基點以上。 (4)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 30 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1)之比例限制。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5.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6.經理公司得運用各子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7.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各子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本子基金策略核心價值在「由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在不同產業、市場及區域中去挖掘能掌握市場趨勢的企業，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機會，具體投資策略如下：

A. 投資構想產生

針對產業趨勢變化及個別企業商業模式進行溝通討論，以聚焦未來趨勢產業。

B. 「由下而上」(Bottom-Up)的基本面分析

透過「由下而上」(Bottom-up)的個別企業基本面分析，主要運用顧問公司獨創的 TIBR 框架來進行個股標的評估，說明如下

(a) 趨勢(Trend)：評估產業或公司長期及結構性成長的動能、評估市場創新趨勢機會的規模及可持續時間等。

(b) 創新(Innovation)：評估企業的業務模式、流程、智慧財產權、管理品質等，並對企業超越競爭對手的能力及創造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c) 壁壘(Barriers)：對公司競爭優勢的可持續性進行評估，包含專業技術、品牌優勢、規模經濟及產業動態的掌握等領域。

(d) 風險(Risks)：包含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 ESG 風險評估、競爭優勢、管理、法規、政府等因素可能造成的風險。

C. 評價分析

對個別企業進行長期股價評估，例如受惠於趨勢的時間長短、趨勢產業的市場規模、該企業的市占率潛力、長期獲利預估展望，相對 P/E 等，以評估該企業長期股價估值是否具吸引力。

D. 投資組合建構及風險管理

在構建投資組合時，除了根據上述基本面分析及對公司長期估值評價分析外，將考慮個別企業對投資組合風險的貢獻以及對地區、產業和主題多元化的貢獻，以建構最適投資組合。

E. 避險策略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各子基金投資係採指數化策略，將各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操作目標，各子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另符合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各子基金得運用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債券及期貨等證券衍生性商品，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各子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前述運用各子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A.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因各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透過投資有價證券，輔以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B.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各子基金所追蹤的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各子基金投資於追蹤的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90%。

C.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各子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可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各子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各子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以衍生自債券之期貨標的為主，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並視證券市場及期貨標的流動性現況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故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非各子基金之必要策略。

2. 投資特色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A. 本子基金聚焦於全球趨勢相關產業所發行之股票，藉由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挖掘掌握趨勢動能的企業或趨勢產業的受惠者，以期創造具相對吸引力之投資回報。

B. 本子基金發行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之累積型，搭配手續費前收型或後收型機制，可提供投資人各種理財需求。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A. 本子基金所追蹤指數納入 MSCI ESG 的評分，提供投資人參與 ESG 永續投資納入資產配置。

B. 本子基金以追蹤「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指數」績效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投資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債券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C. 本子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便利且即時。

(3)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A. 本子基金所追蹤指數納入 MSCI ESG 的評分，提供投資人參與 ESG 永續投資納入資產配置。

B. 本子基金以追蹤「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指數」績效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投資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債券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C. 本子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便利且即時。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本子基金為跨國投資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全球趨勢相關產業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以挖掘掌握趨勢動能的企業或趨勢產業的受惠者為投資主軸之基金且願意適度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子基金適合穩健積極型投資人投資。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指數成分債券，追蹤指數納入 MSCI ESG 的評分之基金且願意適度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子基金適合保守穩健型投資人投資。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指數成分債券，追蹤指數納入 MSCI ESG 的評分之基金且願意適度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子基金適合保守穩健型投資人投資。

(十二) 銷售開始日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本子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起開始銷售，自開始募集日起 30 天內募足本子基金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3 億元整。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各子基金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開始銷售，自開始募集日起 30 天內募足各子基金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2 億元整。

(十三) 銷售方式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但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為之。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2)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3) 各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 銷售價格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投資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B.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子基金成立後，若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全數申請買回致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一次公告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即以該計價級別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日報酬率，加計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之差異）計算。

釋例:

假設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全數申請買回致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日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一次公告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50 元...(a)，銷售日前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10 元，銷售當日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15 元，則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銷售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A.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日報酬率= (10.15-10.10)/10.10=0.495050%

B. 當日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差異= (2.0%-1.4%)/365=0.164384%

C. 換算當日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即以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日報酬率，加計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差異)= 0.495050%+0.164384%=0.659434%...(b)

D.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銷售之發行價格

=銷售日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 (1+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

= (a) x [1+(b)]

= 10.50x[1+0.659434%]

=10.57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4) 本子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5)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申購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A. 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外）: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B.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 0~1 年(含)：3%

b.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c. 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

d.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子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

A.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B.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0 元。

C.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

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D.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各子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各子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 / 溢價之風險。

(2) 各子基金上櫃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A. 除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

B. 前項「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C.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各子基金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D.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 自募集日起至本子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I 類型各計價級別除外）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
A 累積型(新臺幣): 10,000 元	A 累積型(美元): 300 元	A 累積型(人民幣): 10,000 元
NA 累積型(新臺幣): 10,000 元	NA 累積型(美元): 300 元	NA 累積型(人民幣): 10,000 元

(2)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惟定期定額投資者，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 3,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未開放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得不受最低發行

價額之限制。

(3)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申購(含轉申購)之規定如下：

A.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下表所列，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組合型基金，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新臺幣	美元
I 類型(新臺幣): 30,000,000 元	I 類型(美元): 1,000,000 元

B. 本子基金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得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經理之各類型(N 類型除外)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C.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4)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

(5) 本子基金各計價級別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

A. 每次只接受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或買回。

B.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A 累積型、NB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6) 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0 元，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 1 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 4 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各子基金上櫃日起

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 掛牌交易方式

1. 僅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適用：

(1) 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各子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日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2)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各子基金上櫃日起，除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廿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廿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3)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1)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A. 申購人為自然人時，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C.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2)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A.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代理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

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於檢視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若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等之情形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十八) 買回開始日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90 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各子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

(十九) 買回費用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 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 0.01%之買回費用。

(2) 除上述所訂期間辦理買回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

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子基金資產。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3)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規定如下：

A. 受益人持有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且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與處理；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B. 惟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組合型基金，買回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時，僅依現行短線交易之規範辦理。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 買回價格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2) NA 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 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各子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一、(二)所列 2 之說明。

(2) 買回手續費

各子基金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

(二十一)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

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 1%之買回費用，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 0.01%之買回費用。

例一：二月二十日申購一萬單位，於二月二十六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受益憑證不滿七個日曆日(含)，需支付短線交易費用。

算式如下：假設買回淨值為 11 元

10,000(單位) x 11(元) x 0.01% = 11 元(短線交易費用)

例二：二月二十日申購一萬單位，於二月二十七日申請買回，即不需支付短線交易費用。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40%(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自本子基金成立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每會計年度 6 月及 12 月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達該比例之國家及其休假日。如投資國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網站公告。嗣後如因本子基金投資國或地區例假日有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基金之非營業日。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1)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日；

(2) 美國銀行營業日。

(二十三)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1.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但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未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淨資產價值級距 (單位:新臺幣元)	經理費費率
30 億元（含）以下	0.30%
超過 30 億元至 200 億元（含）	0.25%
超過 200 億元	0.20%

3.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淨資產價值級距 (單位:新臺幣元)	經理費費率
30 億元（含）以下	0.32%
超過 30 億元至 200 億元（含）	0.30%
超過 200 億元	0.25%

(二十四)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淨資產價值級距(單位:新臺幣元)	保管費費率
30 億元（含）以下	0.16%
超過 30 億元至 200 億元（含）	0.10%
超過 200 億元	0.06%

3.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淨資產價值級距(單位:新臺幣元)	保管費費率
30 億元（含）以下	0.11%

超過 30 億元至 200 億元（含）	0.09%
超過 200 億元	0.08%

(二十五) 分配收益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本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 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滿 90 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2) 各子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A. 各子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目收益，做為該子基金可分配收益:

         a. 利息收入扣除該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b. 前目可分配收益若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B. 經理公司應按季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可分配收益。

      C.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含)前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事先公告。

D. 各子基金：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可分配收益專戶	每次分配收益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每次分配收益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E.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至受益人本人帳戶之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3) 配息釋例：

A. 假設收益分配前，評價日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4,056,2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40.56

B. 每季依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該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可分配金額。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該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決定收益分配之金額計 30,000,000 元，可分配收益表如下：

分配項目	金額	分擔費用	可分配金額	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48,000,000	6,080,000	41,920,000	30,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	2,000,000	338,750	1,661,250	
合計	50,000,000	6,418,750	43,581,250	
可分配收益				30,000,000
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分配金額				0.30

C. 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4,026,2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40.26
分配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30

*以上數值皆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之收益。

(二十六)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

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

二、 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金管會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2816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本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3)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不適用，本子基金為首次募集。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

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本基金各子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子基金，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

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B 款至第 D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A.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B.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C.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D. 買回費用。

E.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F.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子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

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1) 本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C 款至第 E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A.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B. 各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C.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D. 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E. 申購或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F.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G.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13) 經理公司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

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4)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5) 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16)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7) 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8)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9)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20)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個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1) 因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2) 各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

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子基金資產，就與本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A.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B.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C.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A.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d.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B.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子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C.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 (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1)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子基金向其追償。

(12)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4)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等資訊予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機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5)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6)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及各子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A.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B.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C.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 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A.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c. 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d. 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B. 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各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C.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2)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6)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7)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四、 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各子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投資分析報告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並作成書面記錄，由報告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投資決定

投資決定書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可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3) 投資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4) 投資檢討

各子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每月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就其投資成效提出作成書面投資檢討報告，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須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就影響該標的 投資決策因素部分加以分析(例如: 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 (空) 方 向、契約月份)。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應由報告人(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 (空) 方向、契約月份、口數等內容，並經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執行。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基金經理人所開立之「基金交易決定書」內容且經覆核無誤，並確認在期貨經紀商有足額原始保證金後始可執行買賣，依價格優先及時間順序，以電話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下達買賣指示至指定合格之期貨經紀商。若執行發生差異，須填寫差異原因，完成後送交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覆核、轉呈總經理核閱並存檔。

(4) 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時應由基金經理人按月依據該帳戶實際交易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並提建議事項做成交易檢討報告。並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簽。

3. 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姓名	學歷	經歷
葉菀婷	國立交通大學 經營管理所碩士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經理人(111/01/17~迄今)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110/08/16~迄今) 凱基投信股票投資管理部基金經理 (110/08/02~迄今)

		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經理人(110/09/17~110/11/21)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國外投資部基金經理(107/07~110/07) 野村投信投資管理處/海外投資部基金經理(98/08~106/08) 安泰投顧研究部研究員(97/05~98/08) 匯豐中華投信金融業務部產品經理(96/05~97/05) 台新投顧研究分析部研究員(93/04~95/07)

A.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子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B.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姓名	學歷	經歷
呂紹儀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經理人 (111/04/18~迄今) 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券 ETF 基金經理人(111/03/01~迄今)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經理人(110/08/11~迄今)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基金經理人(108/08/01~迄今) 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醫療保健及製藥債券ETF基金經理人 (108/08/01~110/08/11)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研究員(108/05/27~108/07/31) 凱基投信交易部金融商品交易專業人員(107/11~108/05)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交易專業人員 (104/09~107/11) 統一期貨期貨交易專業人員 (102/09~104/09)

A.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子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B.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及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券 ETF 基金。

(3)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姓名	學歷	經歷
黃鈺民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經理人 (110/06/01~迄今)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經理人 (111/04/18~迄今)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1/03/01~迄今) 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1/03/01~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基金經理人 (108/03 ~ 110/03) 聯邦投信基金經理人 (107/07 ~ 108/02) 兆豐投信副理 (103/09 ~ 107/06) 投信投顧公會專員 (101/06 ~ 103/05) 華南銀行專員 (97/07 ~ 101/04)

A.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子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B.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及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經理人姓名	任期
葉菀婷	111/1/17~迄今
馮紹榮	110/5/3~111/1/16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經理人姓名	任期
呂紹儀	111/4/18~迄今
蔣松原	110/7/26~111/4/17
陳韻竹	110/5/3~110/7/25

(3)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經理人姓名	任期
黃鈺民	110/6/1~迄今
蔣松原	110/5/3~110/5/31

5. 基金經理人如有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各子基金之管理業務無複委任第三人處情事。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本基金之國外顧問公司為「Wellington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Wellington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為 Wellington Management 全資子公司，Wellington Management(以下簡稱「Wellington」)成立於 1928 年，為全球最大的獨立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總部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在全球 17 個城市設有辦事處，為全球 61 個國家的 2,344 個客戶提供服務，包含央行、政府投資機構、主權基金、壽險公司、企業退休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等。

Wellington 深入基本面研究倚重強大的全球產業分析師，目前 Wellington 擁有 53 位「全球產業分析師」，平均年資高達 19 年，負責全球約 4,100 家公司的研究調查。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無，各子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之情事。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A.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B.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C.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D.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E.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F.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G.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H.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 10%。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I.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及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及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惟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J.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 10%。

K.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

L.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1%；

M.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3%；

N. 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O.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 90%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P.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Q.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20%；

R.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 30%。但以下二目不在此限:

   a. 本子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

   b. 買賣外國股票者，但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者，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 50%。

S.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T.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子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U.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V.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 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 10%。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W.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 10%；

X.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 10%；亦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Y.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Z.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A.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10%，如於國內發行者，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BB.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 10%。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CC.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DD.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EE.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FF. 投資於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b. 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

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GG.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HH.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 E 款所稱各基金，第 I 款、第 M 款及第 Q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前述第 1 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1)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A.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B.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C.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D.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E.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子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F.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合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G.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各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該子基金之資產買入該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H.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 10%，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I.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合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J.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 10%，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合內容

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K. 不得將各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L.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M.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述第 E 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前述(1)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1)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 國內部份

A.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B. 處理方法：

a. 經理公司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b.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經理公司受僱人員代表為之。

c.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a)、(b)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b)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d. 經理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 (0.5%) 或五十

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以下簡稱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

e. 經理公司應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f. 經理公司依上述 d.情形指派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並予以明確記載。

g.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h. 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i. 經理公司應將本子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2) 國外部份

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溝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如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發行公司採取書面召開會議者，經理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並作為書面記錄。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無，各子基金不投資股票，故無參與發行公司東會之情形。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A. 國內部分：

a.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b.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基

金之受益人會議。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c. 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子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d. 經理公司應將本子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B. 國外部分：

本子基金所持有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子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無，各子基金不投資基金受益憑證。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說明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以上請詳見【附錄五】。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請詳見【附錄六】。

(四) 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各子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各子基金成立起，就各子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詳參【一、基金概況】四、(六)及(七)之說明。

六、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 指數編製方式

1. 指數簡介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標的指數	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指數 (Bloomberg MSCI EM USD Aggregate IG SRI Sustainable BB+ 15+ ex China 15% Country Capped Index)	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指數 (Bloomberg MSCI US Corporate BBB Senior SRI Sustainable BB+ 15+ ex China 15% Sector Capped Index)
指數基準日	2018/11/01	2017/01/01
指數基點	100	100
成分債檔數	153 檔	123 檔
發行人個數	53	57
存續期間	16.50 年	16.36 年
到期殖利率	3.27%	3.17%
平均信用評等	A-	BBB
指數更新頻率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即時運算最新指數值，並透過金融資訊平台即時發布。	
指數計算及方法	紐約時間下午四時以 Bloomberg 的評價公式(BVAL)所公布之買價(Bid Side)計算	

2. 指數採納及替換原則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指數採納	條件 1:美元計價付息債券，包含主權債、類主權債及企業債； 條件 2:流通在外餘額須大於 5 億美元； 條件 3:排除中國，且單一國家比重限制為 15%； 條件 4:債券信用評級須為投資等級參考穆迪、惠譽及標準普爾三家信評機構，至少一家信評機構給予投資等級信評，即符合投資等級定義； 條件 5: ESG Quality：MSCI ESG Rating 需達到 BB (含)以上，並進行負面產業篩	條件 1:美元計價付息的企業債； 條件 2:流通在外餘額須大於 10 億美元； 條件 3:單一產業比重限制為 15%；排除中國； 條件 4:排除次順位債； 條件 5:債券信用評級參考穆迪、惠譽及標準普爾三家信評機構，依評級排序，位於中間之信評需介於 BBB-至 BBB+，若只有兩家信評機構，則最低之信評需介於 BBB-至 BBB+，若只有一家信評機構，該機構給予之信評須至少為 BBB-至 BBB+，若任一家信評給予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選，排除不符合 MSCI SRI 所規範之發行者，包含成人娛樂、酒類、賭博、菸草、軍事武器、槍枝、核電及基因改造等； 條件 6: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等於 15 年；需是固定票息利率之債券。	A-(含)以上，則排除； 條件 6: ESG Quality：MSCI ESG Rating 需達到 BB(含) 以上，並進行負面產業篩選，排除不符合 MSCI SRI 所規範之發行者，包含成人娛樂、酒類、賭博、菸草、軍事武器、槍枝、核電及基因改造； 條件 7: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等於 15 年；需是固定票息利率之債券。
替換原則	指數在每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並於次月第一日生效，調整後的指數成分包括:合格的債券、新發行債券、或再次發行(re-openings)債券。任何合格或不合格的指數成分券不會在月中進行調整，但會在月中每日公布。	

3. 指數計算方式：

【彭博債券系列指數】:

(1) 成分債券市值計算： $MV_0 = PAR_0 \times [(P_0 + A_0)]$

(2) 成分債券權重計算： $W_0^i = MV_0^i / (\sum_n^{\square} MV_0^n)$

P_0:債券價格: A_0:應計利息 PAR_0:面額 MV_0:市場價值

計算範例：

假設 T 日成分債券 A，面額(PAR_0)為 10,000,000 人民幣，價格(P_0)為 102(百元價)，考量距離前一付息日之天數，假設應計利息(A_0)為 1%。因此該債券的市場價值 MV_0 =10,000,000 ×[102/100 +1%]=10,300,000

假設指數之成分現金為 1,000,000，整體成分債券市值為 500,000,000，則 A 債券市值佔指數市值的權重為 $W_0^i = MV_0^i / (Cash + \sum_n^{\square} MV_0^n)$= 10,300,000/(1,000,000+500,000,000)=2.06%

(3) 每日報酬計算

$Total\ Return_1 = Price\ Return_1 + Coupon\ Return_1 + Currency\ Return_1$

價格報酬：$R_1^{price} = (P_1 - P_0)/(P_0 + A_0)$

利息報酬：$R_1^{coupon} = ((A_1 - A_0) + C)/(P_0 + A_0)$

匯率報酬：$R_1^{currency} = ((F_1 - F_0))/F_0) \times (1 + R_1^{price} + R_1^{coupon})$

C:利息分配，$(F_1 - F_0))/F_0$ 為匯價變動率

計算範例：

假設 T 日，A 成分債券：價格(P_0)=100，應計利息(A_0)=1，匯價(F_0)=30

假設 T+1 日，A 成分債券：價格(P_1)=101，應計利息(A_1)=1.01，匯價(F_1)=30.02

價格報酬：$R_1^{price} = (101 - 100)/(100 + 1) = 0.99\%$

利息報酬：$R_1^{coupon} = ((1.01 - 1) + 0)/(100 + 1) = 0.01\%$

匯率報酬：$R_1^{currency} = \frac{(30.02-30)}{30} \times (1 + 0.99\% + 0.01\%) = 0.067\%$

總報酬：R_1^{total} =0.99% + 0.01% +0.067%= 1.067%

(4) 總報酬指數計算

$$TR\ Index\ Level_1 = TR\ Index\ Level_0 + (TR\ Index\ Level_0 \times Index\ Total\ Returns_1)$$

$$Index\ Total\ Returns_1 = \sum Bond\ Return_1 * Bond\ Weight_0$$

其中，以 2017/12/31 為基期，基期指數值為 100

計算範例：

假設 T 日指數值=100，T+1 日指數報酬=1%，T+2 日指數報酬=1%，T+3 日指數報酬=1%，則指數值分別為:

T+1 日 指數值 = 100 + (100× 1%) = 101

T+2 日 指數值 = 101 + (101× 1%) = 102.01

T+3 日 指數值 = 102.01 + (102.01× 1%) = 103.03

(5) 期初價值

期初價值 = (期初價格+期初應計利息)*期初流通在外面額

(6) 期末價值

期末價值 =[(期末價格+期初應計利息)*(期初流通在外面額-償還本金金額)]+債息+償還本金金額+再投資收益

(7) 指數調整報酬計算方式

指數發行以來的累計總報酬計算是以過去一段特定期間歷史累積報酬與近期報酬以複利方式合併計算(Since Inception Total Return)，此方法假設上一期投資組合產生的現金全部再投資新一期的投資組合。計算方式如下所示:

$$\text{Total Return}_{t+1} = \sum(\text{Bond Return}_{t+1} \times \text{Bond Weight}_t)$$

Since Inception Total Return

$$\text{SITR}_{t+1} = \left[(100 + \text{SITR}_t) \times (1 + \text{Total Return}_{t+1})\right] - 100$$

計算完 SITRt+1 後，新一期的 Index value 計算如下:

$$Index\ Value = SITR_{t+1} + 100$$

4. 調整投資組合方式（每日管理）:

(1) 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經理公司每日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每日指數收盤價、成分債券檔數、發行量、到期平均年期、殖利率、存續期間、平均信評等等。當基金持券內容偏離最新指數資料時，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2) 追蹤市場與相關債券市場發行情況等重要訊息:除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資料外，經理公司為確保資料及時性與正確性，將從債券交易商，彭博資訊及各新聞媒體或專業網站等來源，了解債券發行市場是否有重大變革或影響，如：發債金額，發債頻率，債券發行天期等等，與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資料相互搭配，及時掌握標的指數風險及成分債券之未來可變動之情況。

(3) 監控風險值，適時調整持券內容：因成分券價格每日皆有可能變動，導致各成分券占標的指數權重有所改變，使模型投組績效與標的指數偏離，故基金經理人將每營業日監控模型投組與標的指數間報酬率及各成分券權重差異，將視報酬率差異與各成分券權重偏離情形，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求貼近標的指數表現之依據。

5. 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1) 抽樣方式

考量債券市場交易情況，以及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數量，並配合債券資產屬性，三項指數之追蹤模擬方式均採用最佳化模擬；利用分層抽樣複製法進行。

A. 流動性評估：實際執行面考量市場報價情況等因素，排除流動性較差債券；

B. 分層抽樣：基於特定原則來抽取少數代表性樣本債券，主要考量流動性，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等主要影響債券價格的因素，將風險收益特徵類似的個別進行分組，複製投組在各風險因素上的曝險程度貼近標的指數；

C. 最佳化：透過最小化優化來使複製投組與標的指數保持最接近風險曝露程度。

(2) 操作方式

A. 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90%(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B. 為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及資金調度需要，各子基金得運用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以使各子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二)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 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因此計算基金表現與投資目標差異，將以最小化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來進行比較，其定義及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定義:

各子基金乃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因基金具配息機制，而標的指數報酬為含息報酬，故在進行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時，將以基金含息報酬去計算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差異，即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以衡量基金之追蹤表現。

(2) 計算公式:

追蹤差距=當期基金單位淨資產含息報酬(%) -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

其中，

當期基金單位淨資產含息報酬(%)以本公司自公正第三方(例如:公會委請專家學者、晨星(Morningstar)、或彭博(Bloomberg)等基金評鑑機構)取得所計算之基金含息報酬率為標準；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 = (當期標的指數數值(新臺幣計價) / 前一期標的指數數值(新臺幣計價)) - 1。

2. 控管指標如下，並於每年檢討追蹤差距及追蹤誤差標準之合理性：

(1) TD(日追蹤差距)：單日之日追蹤誤差(TD)達-1%。

(2) TE(月追蹤誤差)：單月之月追蹤誤差(TE)達 4%。

七、 傘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點分析比較

子基金名稱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相異點	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	投資全球趨勢相關產業包括但不限於健康護理、數位金融、人工智慧、汽車科技、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消費模式、數位媒體、消費體驗，或未來因科技創新所交互應用而產生的趨勢產業。	追蹤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		追蹤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	
	追蹤標的指數	無。	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指數 (Bloomberg MSCI EM USD Aggregate IG SRI Sustainable BB+ 15+ ex China 15% Country Capped Index)		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指數」(Bloomberg MSCI US Corporate BBB Senior SRI Sustainable BB+ 15+ ex China 15% Sector Capped Index)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經理費率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2.0%。（二）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1.4%。	30 億元（含）以下	0.30%	30 億元（含）以下	0.32%
			超過 30 億元至 200 億元(含)	0.25%	超過 30 億元至 200 億元(含)	0.30%
			超過 200 億元	0.20%	超過 200 億元	0.25%
	保管費率	0.28%	30 億元（含）以下	0.16%	30 億元（含）以下	0.11%
			超過 30 億元至 200 億元（含）	0.10%	超過 30 億元至 200 億元（含）	0.09%
			超過 200 億元	0.06%	超過 200 億元	0.08%
	投資地區	本子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美國、英國、中國、巴西、加拿大、日本、愛爾蘭、香港、及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已開發經濟體(Advanced economies) 及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本子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預定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墨西哥、印尼、沙烏地阿拉伯、卡達、智利、哥倫比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俄羅斯、泰國、以色列、巴拿馬、烏拉圭、菲律賓、印度、秘魯、哈薩克、羅馬尼亞、巴西、韓國、南非、匈牙利、馬來西亞、摩洛		本子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預定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美國、英國、加拿大、瑞士、西班牙、日本。	

子基金名稱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Economies 之國家。	哥、百慕達。	
	基金種類	開放式股票型	開放式指數股票型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新臺幣 10 元、美元 10 元、人民幣 10 元	新臺幣 40 元	
	募集額度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200 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 3 億元	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200 億元，最低為新臺幣 2 億元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新臺幣	
	投資方針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各子 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各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	
	風險報酬等級	RR4	RR2	
	是否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是，每季分配每年 1 月、 4 月、 7 月及 10 月最後一個日曆日 為 收益評價日	
	基金經理人	葉菀婷	蔣松原	黃鈺民
相同點	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200 億元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投資地區	國內外地區		
	受益憑證發行方式	採無實體憑證發行		

八、 投資風險之揭露

(一)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本子基金為跨國投資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 RR4 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

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子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子基金投資遍及全球，較單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較小，惟仍不排除可能發生集中少數類股之可能，進而影響本子基金之投資績效，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雖可透過投資證券相關商品進行避險操作，但並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子基金投資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且佈局於國內外市場，惟因產業循環之週期不同，主要投資國家或產業可能位於不同之景氣循環週期，從而出現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將對本子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3. 流動性風險

   本子基金投資之範圍涵蓋全球，其中投資國家地區有重大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等現象，其流動性風險較高。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遇前述風險時，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各國貨幣匯率有升有貶，匯率變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及利息。各國貨幣的匯率取決於外匯市場的供需、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及其他政治與經濟狀況。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基金經理人基於專業判斷得利用從事換匯、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交易等避險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本子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子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子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子基金投資之海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變動時，均可能影響本子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6.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子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本子基金之交割。本子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子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此風險)。

7.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子基金未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8. 其他投資標的之風險

(1) 投資政府公債之風險：

政府公債因債信佳、免課交易稅、又可作為流動準備，雖然隨投資標的之不同會有不同的投資風險，但一般而言，公債次級市場流通性均較公司債市場為佳，因此流動性風險相對較低。惟在投資時，若非以長期持有為目的，則除需考量利率變動風險外，亦需考量其流動性風險。

(2)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3)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投資部分，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潛在獲利較佳。本子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4)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5)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6)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ETF)、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 風險：

A. ETF 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 ETF 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 ETF 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 ETF 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子基金買賣該 ETF 之交易，故本子基金亦需承擔 ETF 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B. 反向型 ETF 與槓桿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反向型 ETF 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 ETF 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C. 商品 ETF 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 ETF ，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亦存在追蹤誤差 (Tracking)之風險。

(7) 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

(8)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風險：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此類證券價格，尤以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

(9)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10) 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

參與憑證為一種股票的投資，此買賣方式令海外投資者得以通過合格外資機構匿名，間接地買賣股票，比較像是存託憑證，由外國銀行包裝投資外國市場，連結當地市場的商品，仍具有與投資於海外存託憑證相同之風險。

(11)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子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12)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A. 流動性風險：對於部份市值較小的投資標的可能缺乏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子基金之淨值。

B.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的商品的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故市場對不動產的多空預期是封閉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大的交易風險。

C.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D.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E. 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13)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A.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B.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C.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9.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子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增加投資效益及避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證券相關商品，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避險之金融商品與本子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子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10.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子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11.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子基金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12. 其他投資風險

(1) 基金面臨大量贖回之風險：

本子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子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 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

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3) 遵循 FATCA 相關之風險

美國政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配合 FATCA 規定的 FFI 及不合作帳戶持有人所支付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扣繳之義務。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不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及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其美國來源所得中扣繳 30%之稅款。經理公司所管理各子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之 FFI，為避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扣繳 30%之稅款，基金已完成 FATCA 之 FFIA 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

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投資人或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基金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惟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或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將使基金有遭受扣繳 30%稅款之風險，從而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重大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為遵循 FATCA 規定之目的，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

A. 拒絕申購；

B.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

C.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扣繳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由於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

投資人應了解並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 FATCA 對於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二)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說明：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以追蹤「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屬新興市場之債券投資或全球型之公司債投資。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 RR2 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子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子基金以追蹤「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屬新興市場之債券投資或全球型之公司債投資。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 RR2 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子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指數、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

全消除，各子基金除需承擔所有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外，標的指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侷限）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均不投資於股票。)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各子基金之投資標的，所涵蓋產業相當廣泛然因某些可能供需結構 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變化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亦無法完全消除。

3. 流動性風險

   各子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各國貨幣匯率有升有貶，匯率變動將影響各子基金的淨值及利息。各國貨幣的匯率取決於外匯市場的供需、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及其他政治與經濟狀況。由於各子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基金經理人基於專業判斷得利用從事換匯、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交易等避險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各子基金投資之海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變動時，各子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的衝擊，進而造成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6.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各子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各子基金之交割。各子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各子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此風險。)

7.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各子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8.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標的之風險：

A. 投資債券之風險：

a.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呈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狀況惡化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甚至無法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b.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此類債券價格，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

c.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券信用評等降低時，而需賣出持有債券時，將因我方出售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或有低於成本價格出售之風險，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B.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之利率雖有較高的利息，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2) 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A.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各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各子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B. 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各子基金受下列因素影響，可能使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之表現：

a.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採用最佳化複製法策略，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3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小於新臺幣 30 億元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20%。【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採用最佳化複製法策略，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5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小於新臺幣 30 億元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20%。各子基金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包

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b. 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各子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倍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c. 因標的指數之計價幣別可能與各子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計價幣別有所不同，因此各子基金需承受相關匯率波動而導致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偏離之風險。

(3) 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可能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數值計算錯誤以致指數失真之情形，即使各子基金之各項投資組合作業流程已嚴加管控，仍有產生偏離之風險。

(4)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各子基金的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各子基金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9.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各子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惟從事此類之交易，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資產之損失，因此投資人需了解證券相關商品與傳統投資工具之不同，包括：標的指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間的相關性並非絕對正相關、證券相關工具可能因流動性、市場投資氛圍、時間價值、持有成本等因素，出現正逆價差之情況等，故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可能造成基金損失或影響基金追蹤績效。

10.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各子基金並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故無此風險。)

11. 其他投資風險

(1) 投資人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A. 掛牌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各子基金之風險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及基金投資目標進行期初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掛牌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於各子基金掛牌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B.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a.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各子基金自掛牌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b.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須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如遇到各子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服務。

c.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各子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 / 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d.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各子基金之風險：

(a) 申購失敗：各子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申請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之申購總價金，預付予各子基金為之。惟該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b) 買回失敗：

I.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而受益人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則該筆買回失敗。為保障各子基金既有受益人之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或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各子基金，以補貼各子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II.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各子基金，參與證券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償事宜。

e.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a) 基金掛牌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多項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人對債券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各子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造成所謂折溢價的風險。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縮小。

(b)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各子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可能因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各子基金之風險。

f. 跨市場交易之風險

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之風險。各子基金主要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市場包含中華民國、美國及中國大陸等，由於該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長度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會對其他證券交易市場造成影響。

(2) 遵循 FATCA 相關之風險

美國政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配合 FATCA 規定的 FFI 及不合作帳戶持有人所支付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扣繳之義務。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不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及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其美國來源所得中扣繳 30%之稅款。經理公司所管理各子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之 FFI，為避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扣繳 30%之稅款，基金已完成 FATCA 之 FFIA 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

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投資人或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基金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惟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或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將使基金有遭受扣繳 30%稅款之風險，從而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重大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為遵循 FATCA 規定之目的，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

A. 拒絕申購；

B.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

C.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扣繳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由於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應了解並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 FATCA 對於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3) **特定產業風險或市場之風險**

A.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投資新興市場之流動性風險:新興市場有價證券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經濟發展成熟國家之證券交易市場，因此，此類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低，在處分該等有價證券時可能較為費時，也可能需要以較不利之價格交易。

B.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或市價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尤其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三) 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	RR5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 (混合型)			RR3(偏股操作為 RR4 或 RR5)
多重資產型			RR3(偏股操作為 RR4 或 RR5)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級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A.

九、 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十五)之說明。

十、 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A.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B. 欲申購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其他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C.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D. 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7:00 前，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E. 申購本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

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F. 申購本子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G.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H.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I.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

J.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A.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十四)及【基金概況】一、(十五)之說明。

B.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A.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B.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A.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B.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以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C.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因此不鼓勵經常性進行買賣。經理公司及其代理銷售機構，對於頻繁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者，經考量認定其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之經理者，得拒絕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A.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a.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b. 欲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銀行或證券商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c.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

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d. 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e.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銷售機構。除第 f 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f.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g.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各子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h.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 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i.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j.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k.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l.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各子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

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

m.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B.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a.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十四)及【壹、基金概況】一、(十五)之說明。

b.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C. 受益憑證之交付

a.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b. 經理公司首次向臺灣集保結算所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D.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a.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b.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c.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

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2) 各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A. 各子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a.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各子基金「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b.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c. 申購基數

(a) 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b)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廿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c)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金管會申報後，調整各子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d.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

各子基金每一申購申請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止。

B. 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

a.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

b.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其應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為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專戶辦理申購。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a)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申請日(T 日)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 / 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各子基金訂定如下，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上限比例	125%	120%
目前比例	110%	108%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c)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仟元。

C.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公司需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補或應退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a.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 5,000 元（含集保公司申購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c. 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	**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前述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各子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彭博資訊債券評價中價除以彭博資訊債券評價中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各子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D. 申購失敗

a.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各子基金並存入各子基金指定專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申購人並應就每筆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b. 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申購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c.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各子基金資產，並依後述 e 規定計算。

d.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申購人所交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依各子基金「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無息返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失敗款項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申購人負擔。

以下為各子基金申購失敗款項退回之給付時間：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申購失敗款項退回之給付時間	申購失敗之次 1 個營業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	

e.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a) 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受益憑證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T+1 每單位淨值 > T 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

(b) 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T+1 每單位淨值≦T 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T 每單位淨值-T+1 每單位淨值)/T 每單位淨值]

E. 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a. 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b.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

F. 無實體受益憑證之交付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作業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G. 申購撤銷之情形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H. 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金額，以決定申購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申購申請日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I.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回覆參與證券商。

十一、 買回受益憑證

(一)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2)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3) 受益人於申請買回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及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4)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 1000 個單位或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 10 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 個單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 100 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所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 萬個單位者，或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所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3 萬個單位者，應採全部買回。

(5) 買回截止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7:00 前，其他買回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子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子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詳見【壹、基金概況】一、(十八)、(十九)及(二十)之說明）。

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

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 依信託契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4. 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 3.所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5.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子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A.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B.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C.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D.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本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A.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子基金之保管機構。

B.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C.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D.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E.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

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F.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G. 本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子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6.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 5 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二)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 各子基金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作業準則」辦理買回作業。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各子基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為降低基金淨值不當波動風險、確保其他受益人權益與基金安全，於特殊情形下得拒絕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各子基金「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2) 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依參與證券商之規定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各子基金「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買回基數

A. 各子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B.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廿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C.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金管會申報後，調整各子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受益人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

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各子基金「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

(5)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

A.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一買回申請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止。

B.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個買回申請日之交易。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2)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 = 買回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A. 買回價金 = 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B.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 5,000 元（含集保公司買回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C. 目前之買回交易費用：

子基金名稱 / 項目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前述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各子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彭博資訊債券評價中價除以彭博資訊債券評價中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各子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3. 買回失敗

受益人應於各子基金「作業準則」或經理公司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受益憑證。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給付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於買回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內，委託參與證券商交付行政處理費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行政處理費列入各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若各子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 淨值 < T 淨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

若各子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 日淨值≧T 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各子基金 T+1 日淨值-各子基金 T 日淨值)/各子基金 T 日淨值]

4.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經理公司接受買回申請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各子基金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買回日之次 1 個營業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	

5. 受益憑證之換發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6.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7. 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申請日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8.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A. 有下述(3)所列情事；

B.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C.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壹、基金概況】一、(二十二) 2.之說明；

D.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E.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2) 經理公司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述(3)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A.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B.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C.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D.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3) 經理公司為前述 2.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A.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B.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C.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D.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E.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F.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4) 前述(3)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5) 依前述(2)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所公告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作業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6) 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7)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十二、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僅【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適用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1.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除外)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外）: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申購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 0~1 年(含)：3% B.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C.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 D.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子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註一) （含短線交易）	1.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現行非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零。 2.受益人持有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惟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組合型基金，買回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時，僅依現行短線交易之規範辦理。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於申購日起七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I 類型各計級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申購及買回方式	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外幣計價級別應以該外幣收付。

註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本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1）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0%之比率計算；. （2）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至新臺幣 200 億元（含）時，按每年 0.25%之比率計算； （3）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時，按每年 0.20%之比率計算。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2%之比率計算；. （2）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至新臺幣 200 億元（含）時，按每年 0.30%之比率計算； （3）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時，按每年 0.25%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各子基金之保管費，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1）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6%之比率計算； （2）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至新臺幣 200 億元（含）時，按每年 0.10%之比率計算； （3）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時，按每年 0.06%之比率計算。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1）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1%之比率計算； （2）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至新臺幣 200 億元（含）時，按每年 0.09%之比率計算； （3）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時，按每年 0.08%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經理公司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每季以下列兩者較高者給付指數授權費予指數提供者：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1.本子基金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0.025%計算(變動費用)；或 2.每季最低費用為 5,000 美元。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本子基金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0.025%計算(變動費用)；或 2.每季最低費用為 6,250 美元。
上櫃費及年費		各子基金指數審查費新臺幣 30 萬元；各子基金每年上櫃費用為基金資產規模的 0.021%~0.03%，最高金額分別為 30 萬元。相關費用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各子基金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各子基金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
	申購手續費 (掛牌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註三)新臺幣 5,000 元（含集保公司申購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交易費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前述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各子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彭博資訊債券評價中價除以彭博資訊債券評價中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各子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註三)新臺幣 5,000 元（含集保公司買回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買回交易費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前述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各子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彭博資訊債券評價中價除以彭博資訊債券評價中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各子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	無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各子基金應負擔費用尚包括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註三)：各子基金每申購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

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各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各子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各子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 各子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107.3.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各子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各子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 受益人會議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A.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B. 更換經理公司者。

C.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D. 終止信託契約者。

E.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F.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G.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A.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B.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C.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3) 決議方式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 終止信託契約。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5)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者，無法行使表決權。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A. 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B. 更換經理公司者。

C.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D.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E. 各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F. 重大變更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G. 指數提供者停止各子基金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H.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各子基金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I.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J. 其他依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A. 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B. 各子基金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A. 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 (含表決票) 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達指定處所。

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B. 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各子基金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c. 變更各子基金種類。

C. 如發生前述(1)之 G.及 I.所述情事時，各子基金得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D. 前述(1)之 I.所述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E.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三、 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 1.所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子基金相關資訊公告如下：**

A. **本子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本子基金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b. **本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B. **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c.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d. **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e. **召開本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g.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j.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k.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l. **本子基金名稱之變更。**

m. **變更本子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n.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o. **本子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p. **本子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q. **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4.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三）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三）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5.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6. 本條第 2 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A.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B. 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D.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E.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F.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G. 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H. 各子基金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I.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釋例說明重大事項之範疇】

(a)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進行重大調整，涉及改變各子基金之產品定位者。

(b) 指數提供者有意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c)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J. 對基金受益人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十六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第一項第(五)款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

K.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A. 前述(1)所規定之事項。

B.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C.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

D. 每週公布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E. 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F.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G.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H. 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I.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J.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分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前述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a)【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若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 3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小於新臺幣 30 億元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 20%，視為重大差異。

(b)【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若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 5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小於新臺幣 30 億元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 20%，視為重大差異。

「各子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各子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導致各子基金近 5 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各子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各子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 1.0%)三倍以上時(即近 5 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 3%以上，視為重大差異。

2.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A. 通知：依各子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或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

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B. **公告：各子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公告如下：

a. **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各子基金初次掛牌之各子基金基本資料暨上櫃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b)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c) **各子基金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d) **每週公布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e)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f) **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g) **其他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b.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 **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c) **經理公司或各子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d)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e)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f) **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g) **每週公布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h) **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i)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k)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l)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分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m)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C.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 A.、B.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A. 依上述 A.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B. 依上述 B.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C. 同時以第 A.、B.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4) 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A. 投資人可至下列網站取得標的指數編製規則、月報、成分債權重統計與歷史報酬率等資料：

彭博指數公司:https://www.bloombergindices.com/bloomberg-barclays-indices/#/ucits

B. 基金表現、即時預估淨值與申購/買回清單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亦將公布在經理公司之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ETF/RWD/ETF_Index.aspx

C. 標的指數日內即時報價與走勢圖：

追蹤指數	指數 bloomberg 代碼
Bloomberg MSCI EM USD Aggregate IG SRI Sustainable BB+ 15+ ex China 15% Country Capped Index (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指數)	I35946 US Index
Bloomberg MSCI US Corporate BBB Senior SRI Sustainable BB+ 15+ ex China 15% Sector Capped Index (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指數)	I35945 US Index

十四、 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詳見【附錄八】。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八】。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八】。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5. 基金淨資產之組成-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詳見【附錄九】。

(二)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資料日期：111/03/31)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計價

(2)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計價

(3)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計價

(4)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5)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無。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本基金於 110/05/03 成立，成立未滿一個完整年度，依規定無法刊登基金績效。
4.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資料日期：111/03/31)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2.39%	-12.90%	-	-	-	-	-10.90%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2.48%	-12.90%	-	-	-	-	-10.90%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I	0.00%	0.00%	-	-	-	-	0.00%

(2)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A(累積)	-15.27%	-15.19%	-	-	-	-	-12.90%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NA(累積)	-15.27%	-15.19%	-	-	-	-	-12.90%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I	-15.14%	-13.70%	-	-	-	-	-13.70%

(3)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5.60%	-16.50%	-	-	-	-	-14.50%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5.50%	-16.41%	-	-	-	-	-14.40%

(4)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8.30%	-9.16%	-	-	-	-	-7.59%
標的指數表現（原幣）	-13.86%	-11.99%	-	-	-	-	-

(5)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9.03%	-8.96%	-	-	-	-	-5.47%
標的指數表現（原幣）	-12.55%	-11.02%	-	-	-	-	-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本基金於 110/05/03 成立，成立未滿一個完整年度。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參閱本基金財報。

(五) 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詳見【附錄八 】。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除有特別註記者外，三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內容相同)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 基金名稱：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KGI Global Trend Fund)。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KGI 15+ Year EM USD Aggregate IG ESG Sustainable Bond ETF)。
3.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KGI 15+ Year US BBB ESG Sustainable Corporate Bond ETF)。

(二) 經理公司名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子基金名稱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一)~(二)之說明。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3)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B. 本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C.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D.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E.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F.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G.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2.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二)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各子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3)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作業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B. 各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C.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D. 經理公司與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E. 於各子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F. 於各子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G.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各子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2. 受益憑證之簽證

各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一)1.之說明。

(二)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 申購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請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一) 2.(1)及(2)之說明。

2. 各子基金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1) 除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

(2) 前項「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3)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4)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5)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各子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6)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7)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各子基金後，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

(8)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9) 各子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10)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本基金之成立：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五)之說明。

(二) 本基金不成立：

1.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四)、2 之說明。

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一)、4 之說明。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一)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本子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二)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 各子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1) 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本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基金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3)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4)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5) 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各子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6)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7) 各子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A. 依信託契約第廿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或：

B. 各子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

七、 基金之資產

(一)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環球趨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子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 下列財產為本子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子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子基金所得之利

益。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子基金資產。

5. 因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子基金承擔。

6. 本子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二)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 各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各子基金資產應分別以下表所列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但各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各子基金:

子基金名稱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本子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專戶」。	本子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專戶」。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 下列財產為各子基金資產：

(1) 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2) 以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3) 以前述第(1)、(2)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6) 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7) 申購或買回失敗之行政處理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各子基金資產。

5. 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各子基金承擔。

6. 各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本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子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8) 本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4）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3. 除本條第 1、2 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4. 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二)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各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5)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及其衍生之稅捐；

(6)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7)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8)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各子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

負擔者；

(9)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各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各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11) 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2. 各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各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3. 除本條第（1）、（2）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二之說明。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一）之說明。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二）之說明。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十三、 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十五)之說明。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一之說明。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 以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之匯率換算方式，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2)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3)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4)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子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5) 上述各類型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本子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3. 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4.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規則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附錄二】。

5. 因本子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 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經理公司無法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本基金之最近收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中價或買價、最後成交價格、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先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為準，若前述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應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以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

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A.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B.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

(4) 證券相關商品：

A. 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B.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C. 期貨或選擇權係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D.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替代之。

E. 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 參與憑證：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6) 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7) 本子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

時，以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時，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6.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二)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各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規則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七】。

4. 各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債券：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前開報價，將以最近中價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證券相關商品：

A. 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B.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C. 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經理公

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D.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替代之；

E.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 各子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可提供最近一日臺北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5.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因信託契約第廿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各子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3.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4. 本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

上櫃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各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各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各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以致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10)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11) 各子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2. 如發生前項之第(9)款至第(10)款 所列情事時， 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

3.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4.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5. 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八、 基金之清算

(一)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2. 本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3.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8. 本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9.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10.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2. 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3.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7.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清償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8. 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9. 各子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經理公司得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10.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

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11.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九、 受益人名簿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 受益人會議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二、(四)之說明。

二十一、通知及公告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三之說明。

二十二、信託契約之修正

(一)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二)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 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資料日期：111 年 03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新臺幣)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	
107/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同時增資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	106 年 05 月 02 日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 年 03 月 02 日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 年 09 月 03 日
凱基全球息收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3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7 年 09 月 05 日
凱基全球息收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券 ETF 基金	107 年 09 月 05 日
凱基全球息收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7 年 09 月 05 日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 年 01 月 22 日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1 月 29 日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1 月 29 日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01 月 29 日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5 月 31 日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醫療保健及製藥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5 月 31 日 (已於 110 年 08 月 11 日清算)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5 月 31 日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 年 06 月 10 日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108 年 08 月 05 日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09 月 25 日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108 年 10 月 15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能為本金)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5 年期新興市場(中國除外)美元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 年 03 月 12 日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8 月 04 日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9 月 29 日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3 月 02 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	110 年 9 月 15 日
凱基未來移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 年 3 月 10 日

2. 分公司設立：無。

3. 公司董、監事或主要股東最近五年度之移轉股權或更換之情形：

日期	事件
105.05.04	改選董事、監察人
107.02.01	李婧婧請辭董事職務、補選董事一席(丁紹曾)
107.02.23	改選董事、監察人
109.08.21	吳美玲請辭董事職務，改派姜碧嘉董事
110.02.22	屆滿改選董事、監察人

二、 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資料日期：111 年 03 月 31 日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0	30,000,000	0	0	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	100.00	0	0	0	100.00

2. 主要股東名單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日期：111 年 0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計	30,000	100.00

(二)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2. 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

資料日期：111 年 03 月 31 日

部門	工作職掌	人員
稽核室	直屬董事會，綜理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準則內容完整性、正確性之確認作業，定期及不定期辦理例行及專案查核，以確認相關內、外部規範遵循情形，針對查核作業中所提出缺失或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辦理追蹤複查作業，並對營業紛爭事件負有調查及報告之責等。	2
法令遵循部	綜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綜理公司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使公司各項營運活動遵循法令規定等。	4
風險管理部	綜理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辦法之擬訂及執行、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流程及風險對策之適當性、建立及執行重大風險通報機制等有關事宜。	2
人力資源部	綜理各項人事作業管理、員工發展及人力資源相關之政策編修，並提供主管人力管理方面之諮詢與協助等。	2
新事業發展處	配合公司發展策略，開發創新業務及經營模式，協助公司達成發展目標，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機構業務發展部：開發機構法人全權委託、基金銷售、投資諮詢等各項業務，並提供機構法人高品質的客戶服務。 投資策略部：綜理協調公司旗下基金優先性，協助聚焦行銷資源於重點基金上，提供業務團隊基金與投資專業之教育訓練及輔銷文件。 投資理財部：綜理直銷客戶與一般法人之開發及維護。	11
投資管理處	督導基金管理、產業研究分析，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股票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國內外產業及股票之研究分析。 (二)債券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海外債券發行人信用趨勢研究分析、國內總經與央行貨幣政策研究分析。 (三)專戶管理部：綜理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業務之投資決策、研究分析及買賣執行，私募基金管理。 (四)交易部：綜理股票、債券、外匯交易執行，投資專戶資金調度。 (五)投資行政部：綜理投資行政相關作業、建置事務流程作業。	31
客戶經營處	督導品牌管理及推廣、專案管理、策略溝通規劃與執行、新產品開發維護、基金推廣及銷售，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專案管理部：綜理提供專案各階段文件，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掌控公司所有專案進度，建議專案執行效能，於專案結束後將專案經驗學習載於結案報告中。負責品牌管理及推廣、公司發言人名冊及媒體	23

部門	工作職掌	人員
	關係維護。 (二)產品策略部：綜理產品市場研究，競品比較，產品概念發想、送件及基金產品行政管理等。 (三)行銷策略部：綜理行銷策略規劃及執行，公司網站經營及數位行銷，提供業務團隊及銷售機構相關輔銷文件。 (四)通路業務部：綜理通路客戶(含代銷機構等)開發及維護。	
營運管理處	督導財務管理、基金淨值結算、基金申贖作業及資訊系統管理，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財務部：綜理財務管理與經營績效分析及年度預算之編列與修正等。綜理借款額度之建立與維護，資金調度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等。 (二)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等業務。 (三)基金會計部：綜理基金會計之處理。 (四)基金事務部：綜理受益憑證之發行、註銷、轉讓、掛失、分割、設質及繼承之作業處理。基金申贖、收益分配之相關作業，受益人資料變更、印鑑變更、印鑑掛失等作業管理。 (五)行政管理部：綜理資訊相關行政作業、資訊設備固定資產管理、建置公司行政事務流程作業。	22
總人數		98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資料日期：111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　數(仟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張慈恩	109.06.04	0	0	經歷：野村投信執行副總暨產品與行銷長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學碩士	無
資深副總	吳麗真	107.03.06	0	0	經歷：基富通證券策略長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穆正雍	109.01.03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資深協理	陳遠成	109.04.15	0	0	經歷：美盛投顧業務主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　數(仟股)	持股比例(%)		
					學歷：政治大學 EMBA	
資深協理	楊媖芳	108.09.02	0	0	經歷：復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學歷：中山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無
協理	吳君函	107.07.18	0	0	經歷：中國人壽資產管理股票投資經理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務金融學/會計學碩士	無
協理	陳侑宣	107.07.02	0	0	經歷：富邦投信固定收益金基金經理人 學歷：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協理	葉端如	110.06.01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部代主管/基金經理人 學歷：美國休士頓大學 BA-Finance 碩士	無
協理	黃碧蓮	102.10.01	0	0	經歷：德盛安聯投信基金事務部副理 學歷：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	無
協理	王招君	98.01.05	0	0	經歷：友邦投信交易主管 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協理	孫思琦	106.11.27	0	0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財務行政部經理 學歷：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協理	翁毓傑	109.03.16	0	0	經歷：聯博投信產品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資深經理	魏玉仙	111.03.01	0	0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深經理 學歷：東海大學統計系	無
資深經理	黃羽瑟	111.03.01	0	0	經歷：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協理 學歷：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經理	楊仲凱	109.02.17	0	0	經歷：復華投信風險管理部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經理	許世杰	109.06.17	0	0	經歷：凱基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學歷：文化大學印刷傳播學系	無
經理	林珈玟	109.06.17	0	0	經歷：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經理 學歷：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會計輔系	無
經理	藍媛卿	109.09.14	0	0	經歷：國泰投信人資行政部副理 學歷：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所碩士	無
副理	陳建熙	111.03.01	0	0	經歷：國泰投信人資行政部襄理 學歷：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資料日期：111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丁紹曾	110.02.22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董事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學碩士	-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慈恩	110.02.22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副董事長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學碩士	-
董事	姜碧嘉	110.02.22	3	0	0	0	0	現任：凱基證券協理 學歷：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
監察人	黃美惠	110.02.22	3	0	0	0	0	現任：凱基證券協理 學歷：政治大學金融碩士	-

註：董事及監察人皆由單一法人股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資料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註 1)	代號(註 2)	關係說明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2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5839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8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資料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註 1)	代號(註 2)	關係說明
KG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Capital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Global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Holdings)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PT KGI Sekuritas Indonesia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註 1：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局所編制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四、 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資料日期：111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	淨值(計價幣別)	計價幣別
凱基開創基金	90.10.08	7,191,763.26	400,606,581	55.70	新臺幣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91.06.25	284,836,630.96	3,332,089,722	11.6982	新臺幣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96.05.08	14,883,410.59	349,777,481	23.50	新臺幣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98.09.03	12,139,776.03	495,756,588	40.84	新臺幣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99.08.09	14,396,942.79	116,173,645	8.07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新臺幣)	100.08.05	10,024,080.75	224,055,363	22.35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美元)	107.01.02	59,039.53	1,357,087.62	22.9861	美元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新臺幣)	101.09.13	8,994,335.98	308,274,102	34.27	新臺幣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美元)	107.01.02	74,109.30	2,649,919.89	35.7569	美元
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新臺幣)	104.06.15	10,314,678.00	137,892,231	13.37	新臺幣
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美元)	104.06.15	121,636.63	1,776,535.18	14.6053	美元
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人民幣)	104.06.15	160,155.11	2,393,875.35	14.95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台幣)-A	106.05.02	18,554,776.24	288,588,530	15.55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美元)-A	106.05.02	128,619.93	2,101,564.46	16.3393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台幣)-N	109.02.03	1,256,403.27	15,405,821	12.26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	淨值(計價幣別)	計價幣別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美元)-N	109.02.03	31,582.77	400,155.40	12.6701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人民幣)-A	109.05.05	10,489.16	111,599.12	10.64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人民幣)-N	109.05.05	7,307.80	78,566.31	10.75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台幣)-I	110.01.04	0.00	0	15.38	新臺幣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107.03.02	15,649,593.29	154,581,672	9.8777	新臺幣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7.03.02	8,862,616.08	91,202,586.30	10.2907	美元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7.09.03	2,783,540.73	29,884,508.58	10.7361	美元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107.09.03	68,143,704.89	711,519,116.61	10.4415	人民幣
凱基 3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7.09.05	458,500,000.00	19,953,845,985	43.5198	新臺幣
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券 ETF 基金	107.09.05	1,012,000,000.00	35,639,911,883	35.2173	新臺幣
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7.09.05	101,500,000.00	3,955,911,448	38.9745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8.01.22	2,852,398.77	30,808,770.61	10.8010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108.01.22	19,687,228.58	208,210,676.00	10.5759	人民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	108.01.29	1,002,150,000.00	39,563,308,447	39.4784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	淨值(計價幣別)	計價幣別
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844,150,000.00	33,836,248,319	40.0832	新臺幣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01.29	467,650,000.00	18,778,649,916	40.1554	新臺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5.31	59,931,000.00	2,162,917,491	36.0901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5.31	53,940,000.00	1,956,524,251	36.2722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	108.06.10	5,056,283.52	45,270,429	8.9533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108.06.10	6,030,780.32	59,969,128.61	9.9438	美元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108.06.10	19,781,064.06	188,106,767.75	9.5094	人民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	108.08.05	129,461,050.29	1,456,544,663	11.25	新臺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	108.12.30	12,970,109.89	143,831,682	11.09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8.09.25	9,264,076.32	107,224,596	11.5742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08.09.25	15,515,188.88	153,360,908	9.8846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	淨值(計價幣別)	計價幣別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NA(累積)	108.09.25	1,791,428.10	20,556,497	11.4749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NB(月配)	108.09.25	7,866,709.75	77,501,770	9.8519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08.09.25	574,909.89	6,985,497.80	12.1506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08.09.25	287,368.16	2,935,618.02	10.2155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NA(累積)	108.09.25	328,355.56	3,990,438.72	12.1528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NB(月配)	108.09.25	181,986.01	1,860,614.32	10.2239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A(累積)	108.09.25	411,639.89	5,034,682.36	12.2308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B(月配)	108.09.25	935,979.63	9,413,041.58	10.0569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NA(累積)	108.09.25	245,551.88	2,951,058.78	12.0181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NB(月配)	108.09.25	789,717.82	7,752,972.45	9.8174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B(月配)	108.09.25	2,511,428.82	22,635,458.67	9.0130	南非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108.09.25	1,053,251.83	9,814,216.61	9.3180	南非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	淨值(計價幣別)	計價幣別
NB(月配)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8.10.15	1,003,078.69	9,202,159	9.1739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B(年配)	108.10.15	260,346.08	2,331,908	8.9570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8.10.15	9,602,739.40	95,016,400.36	9.8947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B(年配)	108.10.15	2,517,398.63	23,116,983.93	9.1829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A(累積)	108.10.15	39,052,704.77	362,416,020.24	9.2802	人民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B(年配)	108.10.15	8,595,172.39	73,251,432.84	8.5224	人民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臺幣)	109.03.12	51,370,356.24	516,246,009	10.0495	新臺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109.03.12	780,553.25	8,278,920.62	10.6065	美元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109.03.12	1,058,707.70	11,713,815.98	11.0643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9.08.04	19,170,512.10	186,465,959	9.7267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09.08.04	15,940,239.82	140,781,333	8.8318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	淨值(計價幣別)	計價幣別
凱基全球ESG永續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NA(累積)	109.08.04	6,700,415.51	65,177,656	9.7274	新臺幣
凱基全球ESG永續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NB(月配)	109.08.04	9,914,885.48	87,569,745	8.8321	新臺幣
凱基全球ESG永續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A(累積)	109.08.04	1,231,384.18	12,065,305.08	9.7982	美元
凱基全球ESG永續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B(月配)	109.08.04	997,786.29	8,781,339.60	8.8008	美元
凱基全球ESG永續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NA(累積)	109.08.04	353,238.18	3,461,170.88	9.7984	美元
凱基全球ESG永續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NB(月配)	109.08.04	1,130,722.97	9,957,932.71	8.8067	美元
凱基全球ESG永續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A(累積)	109.08.04	917,924.19	9,214,323.44	10.0382	人民幣
凱基全球ESG永續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B(月配)	109.08.04	872,859.65	7,724,606.76	8.8498	人民幣
凱基全球ESG永續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NA(累積)	109.08.04	530,417.62	5,323,646.93	10.0367	人民幣
凱基全球ESG永續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NB(月配)	109.08.04	2,570,508.48	22,752,243.81	8.8513	人民幣
凱基全球ESG永續高收益債券基金-南非幣B(月配)	109.08.04	4,332,031.27	38,195,000.60	8.8169	南非幣
凱基全球ESG永續高收益債券基金-南非幣NB(月配)	109.08.04	4,852,013.15	42,778,343.08	8.8166	南非幣
凱基全球ESG永續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	110.01.04	0.00	0	9.2014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	淨值(計價幣別)	計價幣別
幣 IA(累積)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9.09.29	6,160,808.65	51,062,883	8.2883	新臺幣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09.09.29	8,815,760.53	68,820,889	7.8066	新臺幣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09.09.29	135,000.00	1,118,948	8.2885	新臺幣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09.09.29	449,636.70	3,510,544	7.8075	新臺幣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9.09.29	525,692.99	4,433,880.41	8.4344	美元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09.09.29	203,017.67	1,600,052.44	7.8813	美元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09.09.29	71,647.01	604,433.79	8.4363	美元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09.09.29	260,986.79	2,058,602.37	7.8878	美元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09.09.29	385,904.56	3,318,509.29	8.5993	人民幣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09.09.29	409,277.40	3,228,940.03	7.8894	人民幣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09.09.29	314,948.55	2,706,928.14	8.5948	人民幣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09.09.29	736,092.84	5,806,668.51	7.8885	人民幣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	109.09.29	1,796,718.17	14,439,161.18	8.0364	南非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	淨值(計價幣別)	計價幣別
優選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09.09.29	1,743,002.43	13,975,420.90	8.0180	南非幣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新臺幣 IA(累積)	110.01.04	4,448,252.04	37,127,901	8.3466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3.02	45,074,684.66	528,658,527	11.73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0.03.02	16,124,815.98	180,778,656	11.21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3.02	4,883,771.39	57,320,067	11.74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3.02	11,184,066.93	125,438,127	11.22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10.03.02	1,378,538.97	16,287,027.11	11.81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10.03.02	723,347.56	8,168,766.68	11.29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3.02	439,146.24	5,187,674.87	11.81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0.03.02	504,525.00	5,698,362.34	11.29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3.02	1,829,757.82	22,004,313.47	12.03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3.02	1,786,519.71	20,294,959.34	11.36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	淨值(計價幣別)	計價幣別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3.02	1,339,508.59	16,129,399.32	12.04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3.02	2,312,838.02	26,257,307.57	11.35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0.03.02	1,666,542.62	21,030,519.00	12.62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3.02	1,563,951.03	18,230,491.66	11.66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0.03.02	1,119,879.87	14,132,594.84	12.62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3.02	2,460,045.51	28,688,322.32	11.66	南非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5.03	44,906,681.94	400,217,504	8.91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5.03	5,249,353.25	46,779,672	8.91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I	110.05.03	0.00	0	10.00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A(累積)	110.05.03	1,670,952.66	14,555,743.80	8.71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5.03	350,340.03	3,051,725.28	8.71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I	110.05.03	218,895.46	1,888,295.09	8.63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5.03	908,426.86	7,771,251.71	8.55	人民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5.03	442,346.94	3,784,397.47	8.56	人民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110.05.03	260,000.00	9,333,841	35.8994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	淨值(計價幣別)	計價幣別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0.05.03	13,264,000.00	496,822,244	37.4564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9.15	79,878,855.69	719,811,359	9.0113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0.09.15	14,764,055.43	131,456,722	8.9038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9.15	5,939,154.13	53,519,892	9.0114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9.15	7,285,634.94	64,870,076	8.9038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I	110.09.15	0.00	0	10.0000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10.09.15	4,710,508.05	42,302,387.27	8.9804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10.09.15	1,407,025.12	12,485,359.11	8.8736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9.15	541,929.51	4,866,796.42	8.9805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10.09.15	511,321.91	4,537,277.10	8.8736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9.15	4,198,216.83	38,258,580.97	9.1131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9.15	1,413,009.42	12,660,371.58	8.9599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	110.09.15	965,200.14	8,796,023.67	9.1132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	淨值(計價幣別)	計價幣別
人民幣 NA(累積)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9.15	978,710.11	8,769,158.86	8.9599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9.15	5,286,216.32	48,256,155.71	9.1287	南非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9.15	1,299,425.46	11,862,032.42	9.1287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1.03.10	71,950,394.66	734,324,452	10.21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1.03.10	4,491,021.02	45,835,717	10.21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I	111.03.10	0.00	0	10.00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A(累積)	111.03.10	3,409,750.56	34,463,046.01	10.11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NA(累積)	111.03.10	208,147.89	2,103,773.22	10.11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I	111.03.10	0.00	0.00	10.00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1.03.10	2,240,848.86	22,747,092.92	10.15	人民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1.03.10	207,246.48	2,103,686.56	10.15	人民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1.03.10	3,170,624.78	31,123,526.72	9.82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1.03.10	242,517.71	2,380,609.09	9.82	南非幣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後附錄之財務報表。

五、 受處罰情形

金管會 110 年 4 月 7 日至 16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檢查缺失事項，予以糾正：

(一) 辦理辦公處所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作業：經理人領取手機但未確實登記，或登記領取時間與事實不符；經理人於公出前未交付手機、先出具投資決定書後再將手機交付集中保管；無員工利用公司電腦於證券商網站下單控管機制。

(二) 辦理經手人員之個人交易管理作業：經手人員未於核准之時間內委託交易，與所訂規範不符；每年度查詢買賣有價證券情形，有未載明受查人員、受查人員未包含離職經理人及工作底稿未留存交易明細等情事。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一、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2181-567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02)2171-7577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 2563-315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2 樓	(02)2361-9889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02)2718-00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02)3327168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02)2718-0001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二、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2181-567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02)2171-7577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 2563-315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2 樓	(02)2361-9889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02)2718-00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02)3327168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02)2718-0001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各子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上櫃前)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2181-567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 2181-8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各子基金上櫃後之參與券商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 2181-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02)2771-669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02)2718-1234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伍、 特別記載事項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1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1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設有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會之成員皆為學、經歷優秀之人才。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雖並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卻不影響各董事間行使職權的獨立性。
2.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屬不同人擔任，均為專業經理人員。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的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並制定相關制度規章。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並未設置獨立監察人，惟皆依公司法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2.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閱及並稽核會計表簿與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的職權。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之經理人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皆無互相兼任之情形。
2.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於簽約事項均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無利益輸送之情事。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請參閱【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中關係人揭露。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報告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基金經理人酬金之結構，包括基本薪資、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
2.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之原則：
   (1) 公司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之達成率，並將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風險因子之相關規定，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結構與制度。

(3) 不得以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之投資或交易行為，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並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5) 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6) 與公司離職金之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

(七) 凱基投信盡職治理網站：

https://www.kgifund.com.tw/Home/Stewardship

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 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直接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進行申訴。
2.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3.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4. 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5. 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567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址：www.KGIfund.com.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7 樓 網址：www.foi.org.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網址：www.sfb.gov.tw/ch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www.sitca.org.tw/Default.aspx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 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www.sfipc.org.tw/main.asp

五、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一) 啟動時間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其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 (以下簡稱「投資標的」) 發生下列情事，應依評價委員會規程之規定召開評價委員會：

1. 投資標的連續 15 個營業日暫停交易。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4. 投資標的連續 15 個營業日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5. 各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基金淨值 20%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 評價委員會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如下

1. 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估計公允價值。
2. 指數法：將投資標的價格依照同期間內其所交易之市場指數的漲跌幅等幅度計算其價格。
3. 收益法：將可合理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或收益折現為現值，以估計公允價值。
4. 最後收盤價法：當判斷標的價值與價格並不會受到第三條各款所列情事而影響時，得採用最後收盤價作為計價原則。
5. 直接歸零法：當有明確證據顯示投資標的之價值與價格具有不可回復性時，應將該投資標的計價直接歸零。
6.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 定期檢視

投資標的經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價格後，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就該投資標的進行重新評價，至該投資標的第(一)款啟動時機所列各目情事消失，且於市場上可重新取得公平價格為止。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00052122 號函修正發布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

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060050326 號函發布

一、 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 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 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 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 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

			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 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
電　　話：(02)2181-5678

~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4
(十三)部門資訊	34～35
九、重要查核說明	36～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收入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KPMG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包括了解認列收入之流程及抽核相關合約並核算管理費收入以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KPMG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逢暉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3-2~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五)及七)	$ 507,398,195	70	546,318,772	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5,198,362	2	15,170,675	2
應收帳款(附註六(十五))	64,641,076	9	59,412,556	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113,063	-	442,051	-
預付款項	1,125,930	-	764,685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五))	1,004,312	-	1,037,979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68,267	-
其他流動資產	-	-	104,363	-
流動資產合計	589,480,938	81	623,419,348	8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五))	2,604,543	-	2,162,314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四))	7,144,969	1	7,508,362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374,202	-	30,909,585	4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7,332,633	1	5,125,80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及(十五))	121,904,367	17	102,239,396	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360,714	19	147,945,460	19
資產總計	$ 728,841,652	100	771,364,808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十五)及(十六))	$ 118,719,953	16	110,993,367	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6,839,705	1	7,972,364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十五)、(十六)及(十八))	280,883	-	31,392,406	4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18,588,441	3	35,194,711	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3,275,132	-	2,695,508	-
流動負債合計	147,704,114	20	188,248,356	2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十五)、(十六)及(十八))	93,941	-	-	-
負債總計	147,798,055	20	188,248,356	24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二))	300,000,000	41	300,000,000	4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19,142,720	16	118,625,717	15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17,874,324	3	1,599,790	-
特別盈餘公積	111,746	-	257,350	-
未分配盈餘	143,584,324	20	162,745,341	21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330,483	-	(111,746)	-
權益總計	581,043,597	80	583,116,452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8,841,652	100	771,364,80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孫思琦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附註七)	$697,134,407	96	797,244,565	99
銷售費收入(附註七)	25,916,910	4	4,928,102	1
營業收入合計	723,051,317	100	802,172,667	100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十四)及七)	198,550,039	27	187,997,289	2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四)、(五)、(六)、(七)及(十四))	67,197,711	9	41,845,271	5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277,187,801	39	370,291,232	46
營業費用合計	542,935,551	75	600,133,792	74
營業利益	180,115,766	25	202,038,875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七)	1,989,477	-	2,930,356	-
其他利益(損失)	(1,977,451)	-	(5,033,133)	(1)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207,203)	-	(657,5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177)	-	(2,760,332)	(1)
稅前淨利	179,920,589	25	199,278,543	25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6,404,162)	(5)	(36,733,192)	(5)
本期淨利	143,516,427	20	162,545,351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67,897	-	199,99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2,229	-	145,60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0,126	-	345,59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026,553	20	162,890,945	2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 4.78		5.42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 4.78		5.4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00	118,625,717	-	-	15,997,895	(257,350)	434,366,262
本期淨利	-	-	-	-	162,545,351	-	162,545,3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990	145,604	345,5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745,341	145,604	162,890,9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9,790	-	(1,599,79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7,350	(257,35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140,755)	-	(14,140,75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0	118,625,717	1,599,790	257,350	162,745,341	(111,746)	583,116,452
本期淨利	-	-	-	-	143,516,427	-	143,516,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897	442,229	510,1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584,324	442,229	144,026,5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274,534	-	(16,274,53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5,604)	145,6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6,616,411)	-	(146,616,411)
股份基礎給付	-	517,003	-	-	-	-	517,003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00	119,142,720	17,874,324	111,746	143,584,324	330,483	581,043,59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孫思琦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9,920,589	199,278,5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341,273	33,173,463
攤銷費用	33,856,438	8,671,8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7,687)	(61,745)
財務成本	207,203	657,555
利息收入	(1,989,477)	(2,930,3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7,00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904,753	39,510,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28,520)	14,879,3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28,988	40,82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0,200)	175,0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1,245)	371,24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4,363	(104,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027,521)	(25,314,604)
其他應付款增加	7,726,586	25,945,9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32,659)	(15,929,8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5,024	(140,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115,184)	(77,3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710,158	238,711,873
收取之利息	2,073,344	3,072,637
支付之所得稅	(52,842,165)	(106,0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941,337	241,678,4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8,862)	(5,400,5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0,000)	-
取得無形資產	(50,642)	(1,000,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82,179)	(6,338,2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01,683)	(12,738,7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600	650,500
租賃本金償還	(31,598,420)	(31,833,324)
發放現金股利	(146,616,411)	(14,140,7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160,231)	(45,323,5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920,577)	183,616,0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6,318,772	362,702,7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7,398,195	546,318,77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前　　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　　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一　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　一　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　二　款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二　款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　三　款	三、經理公司：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　三　款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　四　款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	第　四　款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十三款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另投資國或地區例假日有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基金之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三款	十三、營業日：指_____。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或特殊情形停止交易影響投資人權益，爰增訂但書之規定。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款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二款 第二十三款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交易市場，故併入前款。
第二十六款	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	第二十九款	二十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七款	二十七、A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十八款	二十八、NA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十九款	二十九、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款	三十、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款	三十、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一款	三十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第三十一款	三十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明訂本基金外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____。	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三十三、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三十三款	三十三、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____。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三十四、凱基環球傘型基金：指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ESG永續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凱基15年期以上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計價幣別及名稱。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	1.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其中，	單位總數。 2.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
第一款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第一款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	
第二款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二款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	
第三款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第二項	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本基金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三項	三、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五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五、受益權：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分別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相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表決權數之計算。	第五項	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3條之規定修訂。
第二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第二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並配合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刪除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1.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 2.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同時刪除原契約條文第七項及第八項。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　七　項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　八　項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　七　項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　九　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文字。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配合本基金發行 I 級別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得以其投資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二項 第一款 第二款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一款 第二款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三項	三、本基金成立後，若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全數申請買回致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一次公告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即以該計價級別之A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日報酬率，加計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A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之差異)計算。	第三款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____計算。	明訂部分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餘額為零時之計算方式。
第四項	四、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除外)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明訂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上限。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申購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定。	
第八項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七項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正。
第九項	九、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	第八項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十、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十一、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三項	十三、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第十四項	十四、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一項	十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發行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新增文字。
第十五項 第一款 第1目 第2目 第3目	十五、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各類型（I類型各計價級別除外）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1. 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萬元整。 2. 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參佰元整。 3. 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壹萬元整。 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	第十二項 第一款 第二款	十二、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 （二）…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格及其適用期間。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第二款 第1目 第2目	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1. 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參仟萬元整。 2. 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佰萬元整。 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組合型基金，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在此限。			
第十六項	十六、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3條之規定增訂本項。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修正本條規定。
	(刪除)	第二項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凱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之成立條件。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基環球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第三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以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並依據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修正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第四項	四、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之。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環球趨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基金專戶名。
第四項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第四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且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六款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第六款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配合項次調整。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四項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四項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得委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第八項 第三款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 第三款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三）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	酌修文字。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項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財政部107/3/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	1.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增訂國外受託受託保管機構之義務。 2.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部分文字。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第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定義修訂。
第七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第八項 第一款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刪除，後續目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第一款 第4目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第十四項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等資訊予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機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五項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	第一項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	明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第二款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第1目	1.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封閉式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			
第2目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第 3 目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第 4 目	4.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款	（三）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第 四 款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第 1 目	1.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全球趨勢相關產業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 2 目	2.前述第1目所謂全球趨勢相關產業包括但不限於健康護理、數位金融、人工智慧、汽車科技、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消費模式、數位媒體、消費體驗，或未來因科技創新所交互應用而產生的趨勢產業。 （1）健康護理：係指藉由基因學、生物資訊學、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技術，從事製藥、生技、醫材、服務之創新療法所發行之股票；或參與或從事重新塑造醫療行為產業鏈包含管理、預防、診斷、治療、監測所延伸發展出的預防醫學、未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來醫院、個人化醫療、人工智慧藥物開發、遠距照護等產業所發行之股票；或未來因科技創新與健康照護行業交互應用所產生的趨勢行業所發行之股票。 （2）數位金融：係指運用網際網路平台、雲端及大數據計算、行動通訊、社群聯結等技術，提供金融(如銀行、證券、保險、投資、支付、籌資等)及與金融連結(如健康照護、車聯網、客戶關係等)之金融服務、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及無線通訊等相關產業所發行之股票；或為資產管理公司、對沖基金平台進行數據分析整合、保管後台服務提供業者所發行之股票；或未來因科技創新與金融行業交互應用所產生的趨勢行業所發行之股票。 （3）人工智慧：係指從事人工智慧的基礎建設，包括5G、雲端、大數據、資料收集與儲存，以及相關零組件廠商等產業所發行之股票；或人工智慧的計算、感知、認知元件，包括GPU、FPGA、ASIC、視覺及語言(音)辨識、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衛星通訊等產業所發行之股票；或人工智慧的應用，包括智慧穿戴、消費、交通、家庭、城市、工廠、金融、醫療、物流、航太、農業與食品、公用事業等產業所發行之股票；或從人工智慧整合服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務，涵蓋上述所提，從事提供一站式人工智慧解決方案之產業所發行之股票。 （4）汽車科技：係指新能源車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兩方面，其中新能源汽車意指採用非常規的車用燃料作為動力來源，或使用常規的車用燃料，然採用新型車載動力裝置，包括混合動力汽車、純電動汽車（BEV，包括太陽能汽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FCEV）、氫發動機汽車、或利用其他新能源作為動力的汽車等各類別產品等產業所發行之股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意指那些被設計用於或改造用於汽車上之各式各樣感測器，包含雷達（Radar）、光達（Lidar）、飛時測距（ToF）、紅外線（Infrared）、超音波（Ultrasonic）等，可以收集並且分析汽車所有的感測器傳送過來的訊號的電子控制單元（ECU：Electronic Control Unit），與依ECU傳送過來的控制訊號，讓相關的裝置完成運作的各種致動的裝置，提供車輛如盲點偵測系統、車道變換警示、倒車警示系統、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前方警示雷達、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等，各種可以提高汽車駕駛安全性能所需使用之軟硬體元件之產業所發行之股票。 （5）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係指太陽光電、太陽能熱水系統、高效能發電與儲能系統、風力發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電、LED照明、冷凍空調、廢棄物處理、有毒廢棄物處理、廢棄物再生利用、廢棄物控制、回收處理、空氣過濾及清淨、淨煤處理，水淨化處理、提供用水及其設備等，與氣候變遷、環境保護、綠色環保建築、替代能源與水資源相關之產業所發行之股票；或為其他可持續能源提供資金之產業所發行之股票。 （6）消費模式：科技創新支撐零售銷售的改革正改變全球消費與購物模式，尤其隨著移動、互聯網滲透率的提高，以及物流效率進步使得電子商務模式與規模持續增長，相關產業包含線上或電子平臺上的多媒體提供商、物流公司(如跨國海事承運商、物流貨運公司)、互聯網語音娛樂、資訊以及有聲讀物，教育類節目的生產商、比價網站、線上線下商品與服務提供、電子支付、搜尋引擎、共享經濟，或改變餐飲行業的外送電子平臺等其相關技術支援的企業所發行之股票。 （7）數位媒體：軟體研發、介面設計及相關設備、數據中心及相關設備、大數據計算及分析、互聯網、串流媒體、數位行銷及廣告、行動通訊及頻寬相關設備、網路安全及相關設備等產業所發行之股票。 （8）消費體驗：智能手機普及與社交媒體的出現，個人消費支出已從「事物」轉變為「體驗」，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隨著這種趨勢的發展和持續，將為提供或增加這些體驗的企業創造增長機會，包含社群網路、視頻遊戲公司、電子競技類公司、遊戲開發、電子遊戲平臺、遊戲信息、購買下載、社區服務遊戲生態系統、電子藝術體育網絡、遊戲移動設備以及電子娛樂相關的技術研究、以及允許消費者通過互聯網預定或客製化各種旅行服務的線上旅行網站，以及提供這些相關的預定引擎和技術支援方案解決等企業，或快速適應科技升級以及新消費趨勢的企業，包括提供消費者體驗升級以及服務定制化消費品製造商所發行之股票。			
第五款	（五）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六款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第二款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第1目	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第2目	2.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第 3 目 第 4 目 第 七 款	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3.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4.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七）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第 三 款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第 四 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 四 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修訂文字及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規範。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操作實務增訂。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二款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二款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號令辦理。
第六款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第六款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規定增訂。
第八款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款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明訂之。
第九款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	第九款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明訂

條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存託憑證及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及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之。
第十一款	（十一）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金管會107/8/3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爰增列本款。
第十六款	（十六）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金管會107/8/3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爰修正本款。
第十八款 第 1 目 第 2 目	（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以下二目不在此限: 1.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 2.買賣外國股票者，但委託與經理公	第十七款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會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函增訂。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者，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款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訂。
第二十二款	（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修訂。
第二十七款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如於國內發行者，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第二十六款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資國內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評機構評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第三十二款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十二）投資於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等等級。 依金管會107/8/3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訂。
第九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十項	十、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調整文字。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定。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二項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四項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第五項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六項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四（1.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o．二八（0.28%）之比率，由經理公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之計算方式。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以新臺幣支付者適用】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分別自本基金撥付之。【依各類型計價幣別分別支付者適用】	明訂經理機構及保管機構之報酬之支付方式。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各類型受益憑證（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或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壹拾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買回之日，並明訂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所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萬個單位者，或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所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萬個單位者，應採全部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定本基金買回費用比率。
第　四　項	四、NA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遞延手續費之收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
第　七　項	七、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第　六　項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明訂買回價金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給付期限。
第八項	八、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十一項	十一、受益憑證買回之其他事項，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應依循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第十七條第七項訂定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給付時間。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相關內容。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之匯率換算方式，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五）上述各類型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之依據。
第二項	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說明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將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第四項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	1.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法令依據。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2.將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移至第五項。
第五項 第一款 第二款	五、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經理公司無法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本基金之最近收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中價或買價、最後成交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價格、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先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為準，若前述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應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以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款	（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第1目	1.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2目	2.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			
第四款	（四）證券相關商品：			
第1目	1.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第 2 目 第 3 目 第 4 目 第 5 目 第 五 款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3.期貨或選擇權係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替代之。 5.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參與憑證：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 六 項	六、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其規定。
第 七 項	七、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		（新增）	明定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匯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時，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率兌換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__位。	明定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第一項 第五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三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需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第四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達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七、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者，無法行使表決權。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	第一項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	項次符號刪除。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刪除)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本基金國外淨資產價值之匯率兌換標準已於第二十條第七項中規定，故刪除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第　三　項 第　一　款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	第　三　項 第　一　款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後段文字。

條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二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二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應公布之資訊如相關法令修訂，應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			
	本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提供他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經揭露個人資料之一方同意或非依法令要求，他方不得亦不會就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傳送、散布、處理或為其他利用。契約關係終止或特定目的完成後，當事人將依保存年限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相關文字。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	第一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	本基金採申報

條　　次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　　明
	起生效。		效。	生效制，爰酌修文字。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內容。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一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二款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款	三、經理公司：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款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第八款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七款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本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九款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第八款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款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九款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一款	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之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
第十二款	十二、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十五款 第一目 第2目	十五、營業日：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日； (二)美國銀行營業日。	第十二款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六款	十六、申購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送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七款	十七、申購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櫃日（含	第十三款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當日）後，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買入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第十八款	十八、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款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增列計算日定義中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項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第十九款	十九、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送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二十款	二十、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廿三款	廿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	第十九款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交易市場，故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四款	廿四、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交易市場，故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五款	廿五、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二款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交易市場，故併入前款。
第廿六款	廿六、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交易契約等金融商品。	第二十三款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修訂。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五款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之。
第廿八款	廿八、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第廿九款	廿九、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六款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卅一款	卅一、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卅二款	卅二、申購基數：指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卅三款	卅三、買回基數：指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卅四款	卅四、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之。
第卅五款	卅五、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申請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之金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卅六款	卅六、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預收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卅七款	卅七、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卅八款	卅八、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卅九款	卅九、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十款	四十、買回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於買回日之實際買回價金；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十一款	四十一、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十二款	四十二、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場 ESG 永續債券指數」（Bloomberg MSCI EM USD Aggregate IG SRI Sustainable BB+ 15+ ex China 15% Country Capped Index）。			
第四十三款	四十三、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十四款	四十四、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十五款	四十五、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十六款	四十六、凱基環球傘型基金：指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第四十七款	四十七、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	第二十九項	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	現行法令已有

條 項 款 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		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及類型。
第 三 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二 款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1. 明訂本基金首次募集最高及最低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其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 2.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修訂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	酌修文字。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每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並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刪除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1.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三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項。 2.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同時刪除原契約條文第七項及第八項。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七項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作業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八項 第一款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項 第一款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ESG永續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款	(四)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第四款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第五款	(五)於本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五款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六款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第六款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七款	(七)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款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一項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ESG永續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款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款次調整。
	(刪除)	第二項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第一款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刪除)	第二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三款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款次調整。
第四款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六款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	配合實務作業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公司網站。		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款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第八款	（八）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第九款	（九）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第十款	（十）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	第七項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項次調整。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一款	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一）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八項	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第二項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第二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
第一項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二項	二、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項	三、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	一、除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二項	二、前項「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項	三、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項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本基金申購日之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五項	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第七項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八項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九項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明訂基金成立條件。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元整。當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_____元整。	
第三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四項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第六項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七項 第一款 第二款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依本契約第廿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廿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廿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第一項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修正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	本基金受益憑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證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第三項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四項	四、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ESG永續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相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一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第四項 第一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款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合併至第三款。
第三款	(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款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合併至第三款。
第六款	(六)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第七款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七款	(七)申購或買回失敗之行政處理費。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五項	五、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	本基金採固定費率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三款	（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三款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契約條次修訂。
第四款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四款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五款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及其衍生之稅捐；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六款	（六）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七款	（七）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八款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	第五款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ESG永續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九款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六款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以及本契約條次修訂之。
第十一款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款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條次修訂。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	配合本契約款次修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ESG永續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由經理公司負擔。		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一款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第一項 第一款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款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一款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二款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第二款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三款	（三）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第三款	（三）申購手續費。	
第四款	（四）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第四款	（四）買回費用。	
第五款	（五）申購或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第六款	（六）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五款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七款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六款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申購及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ESG永續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ESG永續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三項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項	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個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廿一項	廿一、因發生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	第二十項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條次修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程序。		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廿二項	廿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四 項 第 一 款 第 二 款 第 三 款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五 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範圍。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ESG永續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構負擔。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九項 第一款 第1目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	第七項 第一款 第1目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整。		合調整。	
第 2 目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第 2 目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第 3 目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 3 目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條次修訂。
第 4 目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 4 目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 5 目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第 5 目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十一項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九項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三項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內容修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五項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 第一款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指數（Bloomberg MSCI EM USD Aggregate IG SRI Sustainable BB+ 15+ ex China 15% Country Capped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簽署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依指數授權契約約定，指數提供者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創造、發行、銷售、交易、販售、行銷及／或推廣於本基金相關事務。指數提供者得隨時變更標的指數之成分及編製規		（新增）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款 第1目 第2目 第三款 第四款	則，或變更指數傳遞的方式，但應事先通知經理公司。 （二）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每季以下列兩者較高為給付指數授權費予指數提供者： 1.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0.025%計算(變動費用）；或 2.每季最低費用為 5,000 美元。但於首期屆滿時，指數提供者保留得以至少 120 日前之書面通知經理公司，修改及／或增加指數授權費之權利。 （三）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30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二年。 （四）指數授權契約之附約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主約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			
第二項	二、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		（新增）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條 項 款 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益人。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定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投資比重限制及相關規範。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ESG永續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三款	(三)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百。有關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投資策略說明，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四款	(四)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			
第五款	(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1 目 第 2 目

條 項 款 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 三 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 三 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修訂文字。
第 四 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 四 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修訂文字。
第 六 項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 六 項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規範。
第 七 項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投資海外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操作實務增訂。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款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第一款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爰刪除。
第二款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二款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修訂。
第六款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合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六款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款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已明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具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信用評等規定，爰刪除。
第八款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款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策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
第九款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合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十款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款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本基金不投資短期票券，故刪除。
第十款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合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款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十 三 款	（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十 四 款	（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十 五 款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

條 項 款 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十 六 款	（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十 七 款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十 八 款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九款	（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款	（二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
第十二款	（十二）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ESG永續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項	十、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九、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項次及內容酌修調整。
第十一項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項次修正。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一、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
第二項 第一款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目收益，做為本基金	第一項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可分配收益： 1.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前目可分配收益若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第 二 款	（二）經理公司應按季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可分配收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 二 項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已併入本條第二項規定，故刪除之。
第 三 款	（三）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含）前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收益分配之公告規定。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事先公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四項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已併入本條第二項規定，故刪除之。
第四款	（四）每次分配收益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收益分配之專戶名稱。
第五款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至受益人本人帳戶之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一款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ESG永續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款 第三款	按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至新臺幣貳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二〇（0.20%）之比率計算。			
第二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六（0.16%）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至新臺幣貳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之計算方式。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事務處理費用比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率上限，另依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四項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四項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本契約定義修訂。
第二款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第二款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依本契約定義修訂。
第七款	（七）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六項	六、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			務作業增訂。
第七項	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八項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			
第九項	九、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第六項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本基金無委任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故刪除。
第十項	十、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項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一項	十一、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一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刪除）	第二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刪除）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ESG永續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刪除）	第四項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第二十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二）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款 第五款	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營業日定義者； （四）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五）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第二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二、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款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款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四款	（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款	（五）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款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四款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四項	四、前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五項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所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作業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六項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七項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第三項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引用條次修訂之。
第廿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四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1目 第2目 第3目	四、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 （一）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前開報價，將以最近中價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證券相關商品： 1.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3.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		（新增）	明訂本基金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4 目 第 5 目 第 三 款	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替代之； 5.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三）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可提供最近一日臺北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 廿 二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二 十 一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一 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	第 一 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因本契約第廿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廿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一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五款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五款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九款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以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款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一款	（十一）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ESG永續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之。
第二項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任一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之終止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終止事由。
第三項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契約終止需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廿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條次修訂。
第三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	第三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	條次修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七項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八項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條次修正。
第九項	九、本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經理公司得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項	十、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	第九項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第廿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項	二、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廿八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廿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款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內容。
第八款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款	（九）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四、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第五項	五、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所列情事，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六項	六、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達指定處所。 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將電子投票列為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項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	酌作文字修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ESG永續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卅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條次修訂。
第卅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四款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八款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九款	（九）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依金管會110/02/23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增訂第九款、第十款。
第十款	（十）對基金受益人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十六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第一項第(五)款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			
第十一款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參與	第七款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契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三款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款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第三款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六款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第五款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九款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分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第八款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依金管會 110/02/23 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修訂之。
第三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	第三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	配合本基金實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ESG永續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依下列方式為之：	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款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或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一款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訂定通知及明定受益人變更之方式。
第二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二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六、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卅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二項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	第二項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項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四項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配合投資國內外操作實務增訂之。
第卅六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第一項	一、本契約之附件一「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及附件二「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	第一項	一、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力。			
第三十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 一 項	一、本契約自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 一 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酌修文字。
【附件一】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附件二】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內容。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一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二款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三、經理公司：指凱基證券投資	第三款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	明訂經理公司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名稱。
第四款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款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第八款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七款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本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九款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第八款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款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九款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一款	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參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之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與證券商資格。
第十二款	十二、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十五款 第一目 第2目	十五、營業日：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日； (二)美國銀行營業日。	第十二款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六款	十六、申購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送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七款	十七、申購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參與證券商依	第十三款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買入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第十八款	十八、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款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增列計算日定義中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項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第十九款	十九、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送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二十款	二十、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廿三款	廿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交易市場，故配合本基金實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四款	廿四、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交易市場，故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五款	廿五、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二款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交易市場，故併入前款。
第廿六款	廿六、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交易契約等金融商品。	第二十三款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修訂。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五款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之。
第廿八款	廿八、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廿 九 款	廿九、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 二 十 六 款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 卅 一 款	卅一、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 卅 二 款	卅二、申購基數：指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 卅 三 款	卅三、買回基數：指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 卅 四 款	卅四、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卅五款	卅五、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申請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之金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卅六款	卅六、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預收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卅七款	卅七、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卅八款	卅八、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卅九款	卅九、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十款	四十、買回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於買回日之實際買回價金；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十一款	四十一、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十二款	四十二、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指數」（Bloomberg MSCI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S Corporate BBB Senior SRI Sustainable BB+ 15+ ex China 15% Sector Capped Index)。			
第四十三款	四十三、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十四款	四十四、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十五款	四十五、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十六款	四十六、凱基環球傘型基金：指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第四十七款	四十七、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	第二十九項	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

條 項 款 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		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處理規則」，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及類型。
第 三 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二 款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1. 明訂本基金首次募集最高及最低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其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 2.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修訂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	酌修文字。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	明訂每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並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刪除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1.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2.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同時刪除原契約條文第七項及第八項。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七項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作業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八項 第一款 第四款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	第十項 第一款 第四款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第五款	（五）於本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五款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六款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第六款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七款	（七）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款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一項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
第一款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款次調整。
	(刪除)	第二項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第一款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刪除)	第二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三款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款次調整。
第四款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六款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	配合實務作業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七款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八款	（八）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第九款	（九）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第十款	（十）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	第七項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項次調整。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一款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一）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八項	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第二項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第二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二項	二、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項	三、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	一、除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二項	二、前項「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項	三、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項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本基金申購日之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五項	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第七項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八項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九項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凱基環球傘型基金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條件。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第三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四項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第六項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七項 第一款 第二款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依本契約第廿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廿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廿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第一項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修正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行，毋需背書轉讓，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第三項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四項	四、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一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第四項 第一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款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合併至第三款。
第三款	(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款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合併至第三款。
第六款	(六)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第七款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七款	(七)申購或買回失敗之行政處理費。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五項	五、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	本基金採固定費率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三款	（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三款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契約條次修訂。
第四款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四款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五款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及其衍生之稅捐；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六款	（六）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七款	（七）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八款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	第五款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九款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六款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以及本契約條次修訂之。
第十一款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款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條次修訂。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款次修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一款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第一項 第一款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款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一款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二款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第二款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三款	（三）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第三款	（三）申購手續費。	
第四款	（四）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第四款	（四）買回費用。	
第五款	（五）申購或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第六款	（六）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五款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七款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六款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之。
第十三項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項	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個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廿一項	廿一、因發生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條次修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廿二項	廿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財政部107/3/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四 項 第 一 款 第 二 款 第 三 款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五 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範圍。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九項 第一款 第1目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第七項 第一款 第1目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2目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第2目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第3目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3目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條次修訂。
第4目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4目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5目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第5目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十一項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九項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三項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內容修訂之。
第十五項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	第十三項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	配合本基金投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 第一款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彭博MSCI 15年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指數（Bloomberg MSCI US Corporate BBB Senior SRI Sustainable BB+ 15+ ex China 15% Sector Capped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簽署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依指數授權契約約定，指數提供者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創造、發行、銷售、交易、販售、行銷及/或推廣於本基金相關事務。指數提供者得隨時變更標的指數之成分及編製規則，或變更指數傳遞的方		（新增）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式，但應事先通知經理公司。			
第二款	（二）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每季以下列兩者較高為給付指數授權費予指數提供者：			
第1目	1.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0.025%計算(變動費用）；或			
第2目	2.每季最低費用為6,250美元。但於首期屆滿時，指數提供者保留得以至少120日前之書面通知經理公司，修改及／或增加指數授權費之權利。			
第三款	（三）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30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二年。			
第四款	（四）指數授權契約之附約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主約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			
第二項	二、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新增）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定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投資比重限制及相關規範。
第一款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第二款	（二）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債券。			
第三款	(三)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百。有關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投資策略說明，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四款	(四)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			
第五款	(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條 項 款 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1 目 第 2 目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修訂文字。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修訂文字。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規範。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投資海外操作實務增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訂。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款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第一款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爰刪除。
第二款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二款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修訂。
第六款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合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六款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款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等級以上之信用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評等；	資之債券信用評等規定，爰刪除。
第八款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款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策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
第九款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合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十款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款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本基金不投資短期票券，故刪除。
第十款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合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款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十 三 款	（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十 四 款	（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十 五 款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

條 項 款 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十 六 款	（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十 七 款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十 八 款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九款	(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款	(二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
第十二款	(十二)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增訂。
第十項	十、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	第九項	九、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	項次及內容酌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修調整。
第十一項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項次修正。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一、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
第二項 第一款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目收益，做為本基金可分配收益：	第一項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1目 第2目	1.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前目可分配收益若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第二款	(二)經理公司應按季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可分配收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二項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已併入本條第二項規定，故刪除之。
第三款	(三)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含)前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收益分配之公告規定。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由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事先公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四項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已併入本條第二項規定，故刪除之。
第四款	(四)每次分配收益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收益分配之專戶名稱。
第五款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至受益人本人帳戶之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一款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三二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款 第三款	(0.32%)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至新臺幣貳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計算。			
第二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至新臺幣貳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九(0.09%)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八(0.08%)之比率計算。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之計算方式。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事務處理費用比率上限，另依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四項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四項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本契約定義修訂。
第二款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第二款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依本契約定義修訂。
第七款	（七）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六項	六、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			
第 七 項	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八 項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九項	九、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第六項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本基金無委任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故刪除。
第十項	十、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項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一項	十一、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一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刪除）	第二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刪除）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刪除）	第四項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第二十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二）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款 第五款	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營業日定義者； （四）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五）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第二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二、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項 第一款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	第一項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四款	（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款	（五）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款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四款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四項	四、前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五項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所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申購或買回申請，依作業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六項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七項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第三項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引用條次修訂之。
第廿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 四 項 第 一 款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4目 第5目 第三款	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替代之； 5.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三）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可提供最近一日臺北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廿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	第一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因本契約第廿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廿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一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五款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五款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九款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以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款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一款	(十一)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之。
第二項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任一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之終止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終止事由。
第三項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契約終止需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廿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條次修訂。
第三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	第三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	條次修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七項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八項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條次修正。
第九項	九、本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經理公司得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項	十、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	第九項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第廿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項	二、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廿八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廿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款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內容。
第八款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款	（九）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四、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第五項	五、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六項	六、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達指定處所。 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將電子投票列為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項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	酌作文字修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卅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條次修訂。
第卅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四款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八款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九款	（九）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第七款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款	（十）對基金受益人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十六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第一項第(五)款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			依金管會 110/02/23 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第九款、第十款。
第十一款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參與契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三款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款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第三款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情形。	
第六款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第五款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九款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分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第八款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依金管會110/02/23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修訂之。
第三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款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或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一款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訂定通知及明定受益人變更之方式。
第二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	第二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六項	六、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卅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二項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四項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		（新增）	配合投資國內外操作實務增訂之。

條項款次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定。			
第卅七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第一項	一、本契約之附件一「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及附件二「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	一、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十八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一、本契約自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酌修文字。
【附件一】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附件二】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附錄五】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兩檔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其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概況說明如下：

美國

一、 經濟環境說明

(一) 主要出口國家：加拿大、墨西哥、日本、中國、英國、德國、韓國、荷蘭、法國、中華民國。

(二) 主要進口國家：加拿大、中國、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中華民國。

(三) 主要出口產品：半導體、資訊產品、通訊設備、機械設備。

(四) 主要進口產品：電子零組件、石油、半導體、紡織品、機械設備。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EA)2022 年 2 月 24 日修正美國去年第 4 季國內生產總值(GDP)為 7.0%。美國聯準會(Fed)於今年 3 月 16 日聯邦公開市場操作委員會(FOMC)決議，調升聯邦基金利率 1 碼至 0.25～0.5%，同時下調今年美國經濟成長率預測至 2.8%。IHS Markit 今年 3 月預測，美國今年及明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34%及 2.76 %。美國今年 1 月商品出口額為 1,558.9 億美元，較上年同月增加 15.8%，進口額為 2,647.5 億美元，增加 20.0%，貿易入超 1,088.6 億美元。今年 2 月工業生產增加 7.5%；消費者物價上漲 7.9%；非農就業增加 67.8 萬人，失業率為 3.8%。美國工商協進會(Conference Board)公布今年 2 月領先經濟指標綜合指數(Leading Economic Index, LEI)為 119.9，增加 0.3%。今年 2 月消費者信心指數，自上月修正後的 111.1 下滑至 110.5；今年 2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 58.6，高於 50 榮枯線，顯示製造業活動處於擴張。

(2) 主要產業概況：

A. 航太和國防產業

美國的軍事開支估計為 9,340 億美元，涵蓋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軍事支出是聯邦預算中僅次於社會福利金後的第二大項目。國防部是全美最大的雇主，截至 2020 年 6 月，約有 136 萬現役軍人和 80.1 萬名預備役人員，還僱用了約 76.1 萬名平民，且在 170 多個國家/地區有約 22.4 萬名海外人員。總計約 300 萬軍人和平民從國防部獲得薪資。美國國防部 2021 年財政年度，國防預算約有 6,360 億美元，將用於美國太空部隊(U.S. Space Force) ，美國太空司令部 (U.S. Space Command) 和太空發展局 (Space Development Agency) 的創建資金；在網路空間戰略和人工智慧擴展上將花費 98 億美元，同時在阿拉斯加的格里利堡 (Fort Greely) 將建造一個新的導彈場，包括 20 個筒倉和 20 個額外的地面攔截器，用以防禦北韓和其他地區彈道導彈威脅，軍費因此將增加 3.1%。在 2021 財年國防預算的基本要求中，空軍約占總預算的 29%，海軍約占 30%，陸軍約占 24%，其他國防則分配餘額的 17%。

B. 半導體產業

半導體和電路製造業是美國最主要的出口行業之一，據半導體行業協會稱，半導體業間接為 25 萬以上的美國人提供就業機會。半導體在各種新興科技中被廣泛使用，例如人工智慧 (AI)、物聯網(IoT)和虛擬實境(VR)等，因此半導體的需求趨增。儘管全球對美國製造的半導體有強勁的需求，但國際競爭，進口稅率和相對堅挺

的美元皆構成威脅，導致出口水平下降而進口上升。新興經濟體尤其是東亞地區，通過產業政策，稅收優惠政策和具有廉價勞動力的高科技走廊，將半導體製造業從美國引向了國外地區，而外國商品的競爭以及美元的相對強勢帶來隱憂，導致產品降價更抑制行業收入成長，半導體業收入預計在 2020 年下降 13.1%至 475 億美元。COVID-19 大流行已大大減緩國際貿易量，並減少下游行業的需求，2020 年利潤和稅前收益下滑，將僅占行業收入的 5.1%。

C. 電腦硬、軟體產業

COVID-19 大流行導致世界各國的旅行限制和採行防疫措施，擾亂全球主要經濟和金融市場，連帶對電腦製造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尤其是受強制性社交疏離限制地區。市研機構 IBISWorld 估計，僅 2020 年美國電腦產業收入將下降 19.7%。製造商在海外也因疫情打擊影響全球市場，特別是進出感染地區的貿易受到直接且嚴重影響，而美國、日本和西歐國家電腦消費市場正趨於飽和，導致需求進一步降低。在 COVID-19 尚未充分發揮影響力的 2020 年，預估中國大陸仍占電腦製造業出口的 54.6%。電腦製造業銷售在 2020 年末期出現了波動，由於病毒影響生產線停產，導致國際貿易和全球供應鏈相關的產業風險增加，儘管如此，電腦進口仍將在 2020 年滿足美國內需求的 96.5%。IBISWorld 預估，許多美國業者受 COVID-19 影響，供應鏈遇到了中斷情形，電腦製造業出口下降，出口額在 2020 年占收入的 66.8%。預估到 2020 年的五年中，收入將以 4.9%的年均速度下降，降至 84 億美元；僅在 2020 年，收入下降 19.7%。而高進口率和疫情波動導致行業利潤波動，預料平均行業利潤率將從 2015 年的 7.8%，下降到 2020 年的 4.4%。

D. 汽車產業

根據 Automotive News 的資料顯示，近五年（2016 至 2020 年）美國小型車（U.S. light-vehicle）銷售量 2020 年降至最低，總銷售量 14,645,049 萬輛，為 2012 年以來最低。2020 年第四季較去年同期下跌 2.4%。LMC 及 Cox Automotive 預測 2021 年的整體銷售將微幅上漲至 1,570 萬輛，雖較 2020 微幅上漲 7%，但仍比 2019 年低得多。2020 年新車銷售在輕型卡車(light-truck)表現最好，年銷售量為 11,118,984 輛。標普全球（S&P Global Ratings）分析師 Nishit Madlani 表示：因為二手車市場價格下跌，加上中美貿易大戰帶來的影響，貿易談判可能會延續多年才能定案；另外進口關稅的提高，可能直接對汽車市場造成負面的影響，消費價格上漲。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10 億美元)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美國公債		公司債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紐約證交所	2,229	2,525	22,509	27,687	3,896	5,139	2,275	1,95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紐約證交所	30,606	36,338	26,176	N/A	954.3	955.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台灣證交所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0	2021	2020	2021
紐約證交所	138.38	112.91	29.62	26.5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交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 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店頭市場 (NASDAQ)。
2. 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3. 交易時間：週一~五 9:30~16:00(夏令時間提前一小時)。(當地時間)
4. 交割時間：股票：T+3；債券：T+2。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墨西哥

一、 經濟環境說明

(一) 主要出口國家：美國、加拿大、中國大陸、德國、巴西、哥倫比亞、日本、荷蘭、南韓。

(二) 主要進口國家：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德國、南韓、加拿大、馬來西亞、臺灣、義大利。

(三) 主要出口產品：載客用小客車；機動車輛零組件；自動資料處理機；原油；載貨用機動車輛；電話機；監視器及投影機；絕緣電線。

(四) 主要進口產品：汽油；積體電路；小客車；儲存單元；無線網路電話；燃油或柴油；其他光學用具；交換器或路由器；天然氣。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墨西哥天然資源豐富，產石油、天然氣、銀等，目前係全球第 12 大產油國，也是美國的原油主要供應國之一，原油出口收入為墨國重要的外匯來源。由於墨西哥憲法過去禁止私人公司探勘與開採石油，因此國家石油公司PEMEX必須自行籌措營運資金，其石油收入也必須上繳聯邦政府。由於美國市場占墨西哥對外出口貿易比重高達約80%，因此任何美墨關係的變動，將對墨西哥國內經濟及對外貿易造成重大衝擊及影響。為因應美國川普總統就任後堅持重啟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重新談判，墨政府除著手 NAFTA 更新談判外，另加速出口市場多元化政策，積極參與 CPTPP 國協商、墨西哥 - 歐盟自由貿易協定更新、展開墨-英國 FTA 談判、深化與巴西及阿根廷之市場開放協議等予以因應，盼能降低 NAFTA 重談對墨國經貿之影響及逐步降低對美國市場之高度依賴。認為墨國現任政府已進入第二年執政，不確定性將比先前減少，公私部門基礎設施工程也開始動工，NAFTA 重新談判過程中的不確定性也因三國簽署 USMCA 而結束，因此墨西哥 2020 年經濟將溫和成長。

墨西哥受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與影響，繼 2019 年經濟衰退 0.1%後，2020 年更大幅衰退 8.2%，連續兩年出現經濟負成長現象，為 21 世紀第 2 次連續 2 年經濟衰退，上次為 2001 及 2002 年分別衰退 0.4%及 0.03%，亦為 1932 年經濟下滑 14%後，近 90 年來衰退最嚴重的一次。墨西哥 2020 年第 1-4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年減 1.4%、18.7%、8.6%及 4.3%。在各經濟部門中初級產業(農業活動)表現突出，再次逆勢成長 1.9%；第二級產業(工業)衰退 10.0%，其中礦業及營建業分別衰退 1.1%及 17.2%，製造業亦減少 10.0%；至於第三級產業(服務業)則下滑 7.7%，產業商業批發(-)8.8%，零售業(-)9.7%，旅館及餐飲業(-)43.6%，文化及運動與休閒娛樂業(-)54.0%，顯見墨經濟尤其工業與服務業受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所採取之包括暫停所有非必要活動之限制人民移動及集會等防疫措施，確實對墨西哥經濟造成嚴重打擊。

全球 2020 年及 2021 年經濟均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墨西哥羅培茲總統(AMLO)曾承諾其 6 年任期平均經濟成長率可達 4%，然就任前 2 年連續衰退，國際信評機構 Moody’s 拉丁美洲主管 Alfredo Coutiño 表示，根據美墨經濟週期歷史彈性預測 2021 年墨國經濟可能出現驚人的 6%至 7.5%，但此係跌深反彈，並非經濟增強或復甦，墨西哥累計經濟成長仍低於 2019 年水準。

羅培茲總統則預估墨國 2021 年經濟成長可達 5%，信評機構 Moody’s 樂觀預估墨國 2021 年經濟成長 5.5%，其他機構對墨國 2021 年經濟成長預估分別為國際貨幣基金(IMF) 2021 年 4 月對墨西哥 2021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則為 5%，較 2021 年 1 月預測之 4.3%調升 0.7%，2022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由 2.5%調升至 3.0%，與墨國央行調升墨國 2021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4.8%、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調升墨國 2021 年經

濟成長率預測為 4.5%、聯合國貿易開發委員會（UNCTAD）調升墨國 2021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4.0%、世銀預測墨國 2021 年經濟成長率為 4.5%、拉丁美洲暨加勒比經濟委員會（CEPAL）2020 年 12 月預測墨國 2021 年經濟成長率為 3.7%吻合，顯見各界對墨國經濟預測有所改善，對墨國局勢更具信心。

墨西哥天然資源豐富，產石油、天然氣、銀等，為全球第 13 大產油國，亦為汽車生產大國之一。墨國已從仰賴原物料出口之國家成功轉型為工業國家。墨西哥總統羅培茲 2018 年 12 月上任，未來推動改革之成效尚待觀察。墨西哥幣 PESO 匯率為 18.9 兌 1 美元，經常帳盈餘為 234 億美元，債負比率為 11.0%，外匯存底約 1,888.47 億美元，支付進口能力為 4.78 個月。綜合而言，墨西哥外債結構及償付外債能力尚屬正常，外匯存底支付進口能力尚可。

(2) 主要產業概況：

A. 汽車工業

墨西哥是全球汽車生產大國之一，由於國際車廠近年來紛紛在該國投資設廠與擴廠，雖面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重談、墨西哥新政府上任之不確定因素。

B. 電子工業

電子工業是墨西哥最活躍之產業之一，亦是墨國經濟發展重要引擎，為墨西哥出口第二大項目。隨著各國電子產業全球化，墨西哥也跟上世界趨勢，歷經數十年生產及加工經驗，今日已成為電子資通訊、電機、電器等方面具重要地位之國家。

根據墨西哥國家地理統計局（INEGI）資料顯示，墨西哥是全球排名第八大、拉丁美洲第一大的電子工業產品生產國。墨西哥出口電子相關產品約 635 億 3,742 萬美元，占製造業出口約 19.6%，排名全球第十大，若進一步細看產品分類，則會發現墨西哥是全球第一大平板電視出口國，第四大電腦出口國，以及第八大手機出口國。

C. 製鞋工業

製鞋工業是墨西哥最重要的傳統產業之一，已有超過 400 年歷史，也是對中國大陸進口商品最敏感的產業之一，該業經常指控中國大陸鞋品低價傾銷或走私進口。墨西哥全國製鞋工業約有 11,800 家相關廠商，其中製鞋廠 8,225 家，但具競爭力的大型業者只占 15%，而有出口實績的只有約 250 家。。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19	20.1322	18.7544	18.8797
2020	25.3380	18.5585	19.8701
2021	21.9234	19.6045	20.529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墨西哥證交所	144	145	414	399	884	780	106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墨西哥證交所	41640.27	43541.02	97	104	97	104	--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19	2020	2019	2020
墨西哥證交所	20.5	20.7	16.8	32.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四) 公司有重大事項揭露的義務，其項目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情。

(五)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方式：電腦交易系統。
3. 交易時間：股票及債券為 08:30~15:00。(當地時間)
4. 交割時間：交易所交易之證券：T+3，政府發行之證券：T+3。
5. 代表指數：墨西哥 BOLSA 指數。

智利

一、 經濟環境說明

(一) 主要出口國家：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南韓、巴西、祕魯、西班牙、荷蘭、印度、台灣。

(二)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大陸、美國、巴西、阿根廷、德國、日本、墨西哥、南韓、西班牙。

(三) 主要出口產品：銅礦石及其精砂、精煉銅及銅合金、蘇打或硫酸鹽化學木漿、生鮮、冷藏或冷凍之切片及其他魚肉、葡萄酒、冷凍魚、鉬礦石及其精砂。

(四) 主要進口產品：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小客車、載貨用機動車輛、電話機，包括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網路電話、石油氣、煤。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智利是拉丁美洲總體經濟最穩定的經濟體之一，基礎建設及法規制度健全，且採取自由經濟的開放政策，因此智利經濟穩定發展。智利經濟依賴礦業、農林漁牧等自然資源之出口，因此智利積極對外洽簽貿易協定，以開拓市場並拓銷智利產品。

智利 2020 年經濟下滑 5.8%，為 40 年來最差表現，主要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COVID-19 自 2020 年 3 月開始在智利蔓延，至 2020 年底已有 608,973 例確診，16,608 例死亡。智利政府因應 COVID 疫情在 3 月至 8 月間實施嚴格的人員移動及社交管制措施，關閉邊境，各行業無法正常營運，尤其服務業、營造、旅遊、運輸、零售等行業受疫情影響明顯。

智利經濟在 2020 年第 1 季小幅成長 0.4%，第 2 季開始出現大幅衰退 13.1%，隨後由於政府逐步放寬衛生防疫措施以及陸續提出協助中小企業及民眾之各項財政措施，有效刺激消費，經濟衰退幅度逐漸縮小為-5.1%(第 3 季)及-6.8%(第 4 季)。另由於智利最重要產業--礦業在 2020 年疫情期間仍維持正常運作，從未停止開採，加上銅價上升，全球對原物料需求仍高等原因，銅礦出口表現穩定，一定程度維持智利經濟表現，使智利 2020 全年經濟表現優於拉美其他國家。

智利 2021 年經濟表現仍受疫情進展以及智利政經情勢影響，由於智利疫苗接種情形良好，經濟有初步復甦跡象等，各界普遍預期智利經濟本年將成長 5%以上。依據智利央行 2021 年 4 月初公布之貨幣政策報告(IPoM)，2021 年智利政府持續對國內對企業及家庭各項提出支持措施、私部門經濟活動對政府防疫措施的調適力提高、外部經濟情況改善、智利國內疫苗接種率高、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支持等因素，將使 2021 年智利經濟成長達 6%~7%，2022 年成長 3%~4%，2023 年成長 2.5%~3.5%。通貨膨脹率部分，由於經濟活動逐漸穩定，智利央行預計物價將回穩，由 2020 年的 3%回到 2.8%。在民間消費部分，由於智利政府提出的各項振興措施已提升民眾消費意願，預估民間消費將持續 2020 年第 3~4 季開始復甦之趨勢，繼續成長。

其他智利本地金融機構及研究單位，包括 Scotiabank、Inversiones Security、研究與發展中心(LyD)、Pacífico Research 等預測 2021 年經濟成長在 4.8-8%之間。另高盛銀行預測成長 6.2％、信評機構 Moody 則評估 GDP 將成長 6%。各預測機構均指出，除疫情為影響經濟表現之重要因素外，智利 2021 年將進行包括制憲大會委員、地方縣市首長、國會議員暨總統大選等多項選舉，且智利國內經濟活動自 2019 年爆發社會危機後一直處於較不穩定狀態，因此尚需考量內部風險。在投資部分，國際原物料價格續上升，銅價在 2021 年初屢創新高，各界預估國際銅價漲勢將持續 2 年，將有助吸引外資重返智利投資銅礦，進而激勵智利礦業復甦，並進一步帶動經濟成長。

智利於 2010 年成為第一個加入 OECD 的南美洲國家，天然資源豐富，盛產銅、鐵、硝酸鹽等，為世界重要產銅國及出口國。由於智利屬開放型經濟體，易受全球經濟發展所衝擊，主要出口商品銅礦及進口商品石油皆易受到國際價格與需求波動的影響。

2021 年智利實質經濟成長率大幅升至 6.2%，CPI 年增率升至 3.6%，經常帳逆差占 GDP 比率為 0.2%，財政赤字占 GDP 比率為 7.2%。外債為 2,126 億美元，債負比率為 71.6%，外匯存底預期為 492.3 億美元，支付進口能力為 7.52 個月，整體而言，支付進口能力及償付外債能力均屬尚可。

(2) 主要產業概況：

A. 農林漁牧業

農業為智利最重要產業之一，每年呈持續成長，且成長率高於其他產業，農產品及相關加工製品占智利貿易總額的 28％，占其 GDP 的 11％，智利約有 20％的勞動人口從事農業，因此智利政府非常重視農業發展。全國土地面積約有 21%為農業用地，農業人口約總人口 9%。主要作物包括各式水果如葡萄、蘋果、酪

梨、油桃、櫻桃、莓果等。林業部分，智利森林資源豐富，國土面積約有 54%適合森林生長，主要出口產品為紙漿及紙張。漁業部分以人工養殖鮭魚及鱒魚為主，並出口許多貝類、魚粉及甲殼類海產。畜牧業主要分布於智利南部，以飼養牛、豬、雞及綿羊為主，出口額相較農、林、漁業少。智利農產品出口以水果為最大宗，2020 年水果出口總額為 63 億美元，較前一年減少 7.7%，包括櫻桃(-10.2%)、葡萄(-17.8%)、酪梨(-36.1%)等產品衰退明顯，成長品項包括柑橘(15.9%)、奇異果(10.8%)。

B. 礦業

智利礦業在 2019 年占國內生產總值約 9.4%，礦業為智利最重要產業，也是智利政府經濟及投資政策重點，至 2018 年 7 月，智利礦業部已列出了 123 個礦業投資計畫，總金額約 340 億美元。若順利進行，將創造 66,900 個工作機會。智利為全球第一大銅生產國，在智利礦業產值中，銅礦占 9 成，主要銅礦產區位於智利北部 Antofagasta 大區，中部亦有銅礦分布，智利國家銅業公司(Codelco)以及澳洲、英國、美國等外資為最主要開採者，重要礦場包括澳洲必和必拓集團(BHP)所有之全球最大銅礦場 Escondida(占智利總產量 21%)、英國英美資源集團(Anglo American plc)之 Collahuasi 礦場、智利國家銅業公司(Codelco)之 El Teniente 礦場及智利 Antofagasta Minerals 礦業集團之 Los Pelambres 等。智利礦業從業人口約 200 萬人，2020 年智利銅礦產量為 573 萬噸，較 2019 年下降約 1%，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初期全球需求驟減，進而造成產量小幅下滑主因。惟 2020 年銅價持續攀高，智利銅礦出口額達 36.33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8%。依據智利國家銅業委員會(Cochilco)估計，未來幾年智利銅礦產量將持續成長，2025 年可達 700 萬噸。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智利政府長期實施靈活的匯率政策，視國家發展需要執行浮動匯率或固定匯率制度，目前實施釘住美元的浮動匯率。官方外匯市場由商業銀行、外匯交易所和中央銀行指定的其他機構組成。所有出口商品和勞務收入、進口貨品和勞務支付、匯出股息和收益、以及指定之資本交易，皆須透過官方外匯市場進行交易。智利的外匯管理十分自由開放，現有官方外匯市場之外，另開放私人合法經營的匯兌所(Exchange House)自由兌換外幣。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19	828.61	649.05	751.75
2020	867.95	696.25	709.75
2021	875.18	694.78	848.9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名稱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聖地牙哥證交所	283	294	203.79	184.55	366	NA	12.50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聖地牙哥證交所	4669.85	4177.22	297.42	256.35	39.05	35.82	258.37	220.5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證券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包括：財務報表、資本結構及影響公司營運等重大事項。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聖地牙哥證交所。
2. 交易方式：透過電腦交易系統 Telepregon trading system 與 Electronic Auction Negotiation System 輔助完成交易。
3.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00~16:00。(當地時間)
4. 交割制度：T+2。
5. 代表指數：智利 IPSA 指數

祕魯

一、 經濟環境說明

(一) 主要出口國家：中國大陸、美國、加拿大、韓國、日本、荷蘭、瑞士、西班牙、印度、智利。

(二)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大陸、美國、巴西、阿根廷、墨西哥、智利、德國、哥倫比亞、印度、加拿大

(三) 主要出口產品：銅礦名及其精砂、黃金、精煉銅及銅合金、鐵礦石及其精砂、乾葡萄。

(四) 主要進口產品：石油及提自青研物對油類、電話機、小客車、載貨用機動車輛、醫藥製劑、小麥或雜麥。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秘魯屬開發中國家，為 WTO 第 57 大進口國，向支持自由貿易，已簽署 20 餘個貿易協定，同時為 CPTPP 及太平洋聯盟等重要區域經濟之成員，銷往中國大陸、美國、歐盟、英國等 60 餘國享免稅待遇，其 FTA 涵蓋率達 89%。

秘魯近十年平均 GDP 成長為 4.5%，從 2009 年起，該國為拉美地區成長最快的國家之一，惟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2020 年為秘魯近來最慘淡的一年，衰退幅度高達 11%，為拉丁美洲計委內瑞拉之後，衰退幅度第二嚴重的國家，主要衰退產業為觀光及餐飲(-51%)、交通(-27%)、服務業(-20%)、貿易(-16%)等。

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秘魯 2020 年經濟大幅衰退 11%，為拉丁美洲衰退第二高的國家，惟多個國際機構均預測以秘魯較健全之經濟結構，本年可望大幅成長 9%，為拉美表現最佳的國家。因此，秘魯此刻急需一名有能力的領導者拯救深陷谷底的政經局勢，然以當前情勢觀之，該國在疫苗施打上速度緩慢，且又陸續爆出政府高層在國人之前施打中國疫苗之醜聞，倘人民因不滿政府作為憤而選出左派領導者，對其整體經濟發展將不容樂觀。

秘魯天然資源豐富，盛產金、銀、銅、鉛、鋅等礦產，並持續開發新油井及天然氣；其為拉丁美洲森林面積第 2 大國，漁業資源豐富、氣候適合種植農產品，為全球第 1 大藍莓及第 3 大葡萄出口國。由於全球投資綠色技術，將增加對秘魯主要出口產品--銅之需求。惟預期新政府對外國投資者懷有敵意，恐使投資利潤匯出增加及減少投資，經常帳恐將重新陷入逆差。

預測 2021 年秘魯實質經濟成長率大幅升至 10.8%，CPI 年增率升至 3.5%，經常帳逆差占 GDP 比率為 0.5%，財政赤字占 GDP 比率為 5.7%。外債為 810 億美元，債負比率為 10.8%；預測 2021 年外匯存底預期為 772.6 億美元，支付進口能力為 16.94 個月，整體而言，秘魯外債結構正常，償付外債能力穩定，外匯存底支付進口能力穩健。

(2) 主要產業概況：

A. 農業

2020 年秘魯農業產值 89 億美元，農產品出口總額 75 億美元。其中秘魯咖啡業相關供應鏈包括生產種植、貿易運輸、經銷、烘焙等就業人數高達 200 萬人，為秘魯 20 多萬家庭生計來源，又大多為小型生產者。秘魯約有 40 萬多公頃土地種植咖啡，為全球 20 大咖啡生產國之一，為僅次於墨西哥之第二大有機咖啡出口國。秘魯咖啡總生產量約 36 萬噸，出口約 6.4 億美元。

B. 漁業

秘魯漁業平均國內產值約 6 億美元，出口額約 35 億美元，其中魚粉出口約占 42%，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占總出口額 73%)、日本(7.6%)、越南(4.3%)、德國(3.1%)及臺灣(2.9%)。其他產品如冷凍海鮮、貝類及魷魚類加工品之出口額約占 38%，出口市場為美國(占總出口額 20.6%)、奈及利亞(13%)、蘇聯(9.5%)、日本(9.2%)及中國大陸(8.8%)。

秘魯漁業捕撈魚種以鯷魚為最大宗，亦是製作魚粉之主要原料，年均鯷魚捕獲量達 95 萬噸，影響整體漁業部門成長與否，為避免鯷魚捕撈過度及永續性，秘魯生產部每年均限制捕撈季節及捕撈數量。秘魯漁業重要捕撈品種依序為鯷魚(占總產量 83%)、鯖魚(1.8%)、鱈魚(1.4%)，扇貝及魷魚亦為重要漁獲，主要以冷凍海鮮形式出口，次以罐頭及醃製品形式出口。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19	3.4054	3.2831	3.3123
2020	3.6657	3.2993	3.6180
2021	4.1375	3.5978	3.977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利馬證交所	210	213	98.96	87.09	431	424	44.59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利馬證交所	25752.88	25198.62	4.26	4.97	3.53	3.63	0.73	1.34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19	2020	2019	2020
利馬證交所	1.61	2.43	21.5	106.7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含：財務報表(含年報與季報)、影響公司營運的重大關係事項。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利馬證券交易所。
2. 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債券。
3. 交易時間：週一~五 8:30-15:00。(當地時間)
4. 交割時間：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
5. 代表指數：秘魯 S&P/BVL LIMA 25 Total Index。
6. 交割時間：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
7. 代表指數：秘魯 S&P/BVL LIMA 25 Total Index。

印尼

一、 經濟環境說明

(一) 主要出口國家：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南韓、泰國、越南。

(二)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大陸、日本、泰國、新加坡、美國、南韓、馬來西亞、澳洲、印度、德國。

(三) 主要出口產品：煤、棕櫚油、天然氣、石油原油、銅、天然橡膠乳膠、小客車、黃金、首飾及配件。

(四) 主要進口產品：輕油及其配製品、石油原油、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液化丁烷、小麥或雜麥、黃金、豆渣餅(大豆餅)、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世界銀行建議印尼提供更有針對性的財政支持，以便應對疫情同時充分利用全球向經濟復甦過渡的階段，產生更大的乘數效應並提高政府支出的有效性。印尼政府 2021 年將經濟復甦（PEN）的預算同比增長 20.6%，達到 699 兆印尼盾（約 485 億美元），其中 27%用於中小型企業援助計畫，25%用於衛生醫療，截至本年 3 月中的支出約達預算的 11%。

世銀經濟學家 Ergys Islamaj 表示，全球經濟向全面復甦邁進過程中的經濟擴張乘數會更高，因此政府支出應聚焦於更迫切需要的預算部門。世銀預測印尼今年的通膨率將回升至 2.3%，且來自包括棕櫚油等商品價格、以及食品與消費品價格也將回升。

印尼具有多樣化農業、能源、礦產天然資源，勞動力成本低，廣大內需市場，3 家國際評等機構均授予「投資級」信用評等，然而，該國島嶼眾多且分布廣泛、擁有不同種族及多種宗教，失業率及貧困率加劇種族間緊張關係，國內基礎建設普及性欠佳。

印尼人口紅利持續扮演支撐印尼經濟的又一力量，人口中位數在 31 歲以下，豐富勞動力、龐大消費力皆支撐印尼經濟持續發展，成長動能來自強勁國內需求，2019 年~2021 年實質 GDP 成長率分別為 5.0%、-2.0%、3.3%(預測)。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2020 年、2021 年財政收入占 GDP 之比重 10.6%、10.0%，政策措施支持公共衛生支持財政刺激方案，對支出進行重新分配，財政赤字占 GDP 之比重分別為 6.2%、6.5%，經常帳赤字占 GDP 比重分別為 0.4%、0.1%，財政、經常帳雙赤字。

外債總額高於外匯存底，2019 年~2021 年外匯存底分別為 1,253.39 億美元、1,311.39 億美元、1,452.41 億美元，外債總額分別為 4,021 億美元、4,047 億美元、4,200 億美元，外匯存底支付進口能力分別為 7.37 個月、9.72 個月、9.39 個月，整體而言，外部性外匯存底支付進口能力尚佳。

政府於 2020 年 10 月通過，並於 2021 年逐步實施之「綜合創造就業法」(Omnibus Law on Job Creation)，將專注於投資增加、創造就業機會，提高治理標準，以政策措施消除外國投資流入之阻礙，加強吸引更多外國投資。

(2) 主要產業概況：

A. 機械

印尼輕工業尚稱發達，大部分民生用品均為印尼本地生產，食品、家用品、紡織成衣等產業均具備外銷能力。但因國內需求過於龐大，供給尚無法完全滿足市場需求，外銷量仍低於進口。印尼基礎工業脆弱，模具、電機、電子、金屬與塑膠加工產業較為落後，生產設備老舊，許多原料、零組件及模具均須仰賴進口。根據 Economy Watch 數據顯示，印尼第一大進口品項即為機械設備，其次依序為化學品、燃料以及食品產業，機械設備進口主要來源為日本、臺灣、韓國與大陸，亦有少部份來自歐洲。

印尼機械市場雖具商機，但卻少見歐美、日韓、臺灣、大陸等主要機械出口國前往投資設廠，原因可能是政府缺乏機械工業發展政策、製造機械所需之材料如高品質鑄鋼、鋼板、鋼材皆須依賴進口等，另外，印尼市場除了汽機車廠有系統的建立及組織上游廠商供應所需零配件外，其他產業垂直整合不足，致使零組件、代工的支援不足。

B. 汽車與零配件

印尼汽車市場成長潛力龐大，緊追大陸與印度，為世界第三大汽車消費市場。印尼政府已將汽車裝配及製造列為重點發展產業，宣示未來 5 年印尼政府將積極推動汽車工業的發展，希望能取代政治和治安不穩定的泰國，成為東南亞最大的車輛裝配基地。為扶植印尼汽車產業成為東協龍頭及減少燃油進口，印尼政府推出

LCGC（Low Cost Green Car）政策，只要符合 80%零件在印尼生產的條件，政府便以稅率減免方式，鼓勵國內汽車製造商生產價格低於 1 億印尼盾(約 7,500 美元）的廉價低油耗款車。

C. 紡織成衣

紡織服裝產業是印尼傳統的第一大產業，其產值、出口及就業規模一直位居各製造業之首，上下游垂直整合完備，從人纖、紡紗、織布、染整、成衣等一應俱全，形成完整之產業供應鏈。但自從 1997 年東南亞金融風暴與 1998 年大暴動後，甚多本土業者已停止投資。過去進口紡織品係為高所得者提供更多的選擇，但 2010 年起 AFTA + China 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從大陸大量進口之布料與成衣，與印尼產品在國內市場競爭。政府由於財政困難無法提供支援，再加上設備老舊與科技不發達，其機能性紡織品工業遠遠落後臺、韓、大陸。目前印尼紡織業者多從事一般成衣之產銷，高級布料需從臺灣或南韓等國家進口，除少數幾家外商投資工廠外，無生產高單價機能性布料之本土廠商。印尼除成衣以外的紡織品 - 例如紗、布，有 70%係供國內使用(包括加工後外銷之產品)。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印尼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實施寬鬆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19	14,525	13,866	13,866
2020	16,575	13,572	14,050
2021	14,615	13,895	14,25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雅加達證交所	668	713	523	496	450	NA	640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雅加達證交所	6300	5979	457.5	NA	115.98	126.43	341.53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19	2020	2019	2020
雅加達證交所	22.53	26.44	20.92	31.6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投人對該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 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布季報。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方式：透過 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 System)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3. 交易時間：
   (1) 週一至週四 9:30~12:00；13:30~16:00(印尼時間)。(當地時間)
   (2) 週五 9:30~11:30；14:00~1600(印尼時間)。(當地時間)
4. 交割時間：成交後第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5. 代表指數：雅加達綜合股價指數。

【附錄六】投資標的及產業市場概況

一、 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一) 概述：

資產證券化在發達國家金融市場上處於重要地位，為融資效率的提升起到了巨大作用。資產證券化起源於 20 世紀 70 年代的美國，自 20 世紀 80 年代起相繼傳入歐洲、亞洲和拉丁美洲等地，但受不同國家經濟發展階段和金融體制的影響，各國資產證券化實踐呈現明顯不同的地域性特徵。綜觀美國、歐洲、日本資產證券化的發展歷程，其興起主要是為解決金融市場流動性緊張問題，美國是由政府主導逐漸轉變為由市場主導的商業化發展模式；歐洲源於市場力量推動，即私人部門對利潤的追求；日本則主要由政府主導。業務模式上也各具特色，美國是表外證券化模式，歐洲為表內雙擔保模式，而日本除了採用美國模式外，還存在特有的信託銀行模式。2008 年金融危機後，全球各國均強化了相關金融監管，資產證券化產品結構更加簡單透明，部分複雜結構設計及再證券化產品逐漸退出市場。

(二) 美國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

美國是全世界最早實施金融資產證券化制度的國家，也是全球資產證券化規模最大的國家，歷經 40 餘年的發展，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已較為成熟。其不動產抵押貸款市場的創立，可溯及 1930 年代的經濟大蕭條時期，當時由於經濟大恐慌，為了挽救房地產市場與刺激景氣復甦，政府鼓勵民眾購置房地產，由儲貸協會(S&L)等金融機構以長期低利貸款融資予民眾，聯邦住宅局(FHA)並提供低價保險予中低收入戶，藉以向銀行取得貸款。1938 年成立了聯邦國家抵押貸款協會(FNMA)成為住宅貸款的保證機構，之後 FNMA 改為民營機構，並於 1968 年獨立出另一個部門，由國家抵押貸款協會(GNMA)進行抵押貸款之特別協助、管理及清償的功能。

於 1967 年允許抵押權型 REITs (Mortgage REITs)，其後又發展出混合型 REITs (Hybrid REITs)。其中權益型 REITs，係以不動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為主要收益來源，相當於直接參與不動產之經營；抵押權型 REITs 則主要投資於房貸或相關之擔保證券，以利息收入或融資手續費為主要收益來源，較類似金融中介的角色；混合型 REITs 則是結合上述兩種資產類型之特色。1970 年美國「全國政府不動產貸款協會」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此為資產基礎證券化之起源。發行原因主要為當時流動性危機與當時美國的銀行無法跨州經營，在各州資金供需不均衡下，造成貸款利率上升及若干金融機構面臨資金短缺的狀況，資金需求較緊的地區可藉由證券化取得資金，而三大政府機構收購金融機構所承作的住宅貸款，加上政府保證，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而銀行得藉此再收受貸款業務，增加市場可貸資金。1980 年代由於美國房屋市場開始復甦，加上由於國際清算銀行開始訂定銀行自有資本對風險性資產的比例下限等因素的影響，證券化商品發展迅速，證券化之標的迅速擴及至房貸以外其他金額較小、呆帳率比較高且報酬率較高的債權。美國 MBS 過去兩年上漲 2.8%，市場表現穩健。(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彭博巴克萊美國 MBS 指數，2020~2021 年)

1985 年起，金融機構為解決信用額度或分期付款等資金管理問題，亦開始將流動性較低之資產，例如：汽車貸款、信用卡應收款、自用住宅貸款、廠房設備貸款、學生貸款、抵押債權，以及不良放款債權等轉換為證券，再售予投資人，這些證券統稱為金融資產證券化債券(ABS)。由於證券化商品標的迅速拓展，加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化商品具官方及半官方的機構保證，與美國政府公債享有同樣等級的信用評等，以及美國本身即具健全發展的債券市場，對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量快速增加，流動性高。2007 年因為過度證券化的金融危機嚴重打擊了高速發展的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隨後金融監管當局對相關業務的監管框體系進行了重大改革。歷經初始起步階段、多元化發展階段及恢復調整階段後的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從交易架構

搭建、基礎資產池打包和監督、產品定價和評級等環節都更加成熟。美國 REITs 過去兩年上漲 31.8%，市場表現穩健。(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富時美國 REITs 指數，2020~2021 年)

1986 年美國國會通過稅務改革法限制有限合夥以投資虧損折抵投資人其他非投資性所得，故有限合夥方式投資不動產誘因降低，使 REITs 此期間穩定成長至百億美元規模，開始了 90 年代擴張期，以優異的報酬風險關係和穩定的現金股利贏得龐大退休基金的青睞，促進了美國以及後期全球 REITs 的發展。美國的 REITs 發展成熟，資產類型多元，近年來也有許多公司轉型成為 REITs 如通訊基地台 REITs 與數據中心 REITs 等具備基礎建設與雲端題材的個股，令美國 REITs 市場持續擴大。自 2016 年中以來雖有美國零售商持續關店的負面消息影響零售相關 REI Ts 的表現，但由於工業物流、數據中心與通訊基地台等物業仍可受惠於電子商務與 5G 、互聯網等長線的產業利多題材，透由適度的子產業配置仍可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根據全美房地產投資信託協會(NAREIT)的統計資料顯示，美國所有類型的 REITs 合計擁有超過 3 兆美元的資產，在股票交易所上市的 REITs 則擁有約 2 兆美元的資產。

美國近二年資產證券化商品規模與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發行規模(EUR bn)		流通在外規模(EUR bn)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不動產抵押保證券(MBS)	2859.3	2,992.9	7,075.8	8,134.8
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BS)	175.9	242.8	1,287.8	1,386.5

資料來源：AFME、NAREIT、Bloomberg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流通在外規模(USD bn)	
	2020 年	2021 年
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	1249.2	N/A

資料來源：NAREIT

【附錄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公布時間：民國 91 年 04 月 15 日

修正時間：民國 98 年 08 月 11 日

第 一 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 四 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 五 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 六 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 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 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 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 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 七 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 八 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五、 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六、 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 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 九 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一、 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 十 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 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 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一、 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 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八】基金運用狀況補充資料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一、 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資料日期：111 年 0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391	37.02
股票	紐約證券交易所	376	35.55
股票	倫敦證券交易所	21	1.95
股票	東京證券交易所	20	1.91
股票	香港交易所	7	0.62
股票	深圳證券交易所（簡稱深交所）	5	0.53
股票	上海證券交易所 (簡稱上證所或上交所）	4	0.42
股票	小計	824	78
存託憑證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31	2.94
存託憑證	小計	31	2.94
上市基金	紐約證券交易所	73	6.88
上市基金	美國,紐約 Arca 交易所	56	5.31
上市基金	小計	129	12.19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0	0
基金		0	0
其他證券		0	0
短期票券		0	0
附買回債券		0	0
銀行存款		84	7.91
結構式存款		0	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1	-1.04
淨資產		1,057	1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資料日期：111 年 03 月 31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新臺幣元)	投資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Amazon.com	上市普通股	1	93,306	67	6.41
Alphabet INC-CL C	上市普通股	1	79,941	48	4.58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新臺幣元)	投資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聯合健康集團	上市普通股	3	14,596	48	4.51
Visa	上市普通股	7	6,348	46	4.36
Chipotle Mexican Gri	上市普通股	1	45,281	46	4.35
禮來	上市普通股	5	8,196	40	3.75
微狄亞視訊	上市普通股	4	7,810	35	3.31
Mastercard	上市普通股	3	10,229	31	2.9
Walt Disney	上市普通股	7	3,926	28	2.6
Uber Technologies Inc	上市普通股	27	1,021	27	2.59
直覺外科公司	上市普通股	3	8,635	26	2.48
MICROSOFT	上市普通股	3	8,824	26	2.46
Aptiv PLC	上市普通股	7	3,426	25	2.41
Airbnb Inc	上市普通股	4	4,916	21	1.98
Smurfit Kappa Group PLC	上市普通股	16	1,283	21	1.95
基恩斯公司	上市普通股	1	13,464	20	1.91
Illumina Inc	上市普通股	2	10,001	20	1.89
Match Group Inc	上市普通股	6	3,112	19	1.83
XP Inc	上市普通股	22	862	19	1.79
怪獸飲料公司	上市普通股	7	2,287	17	1.59
Qualtrics International Inc	上市普通股	20	817	16	1.51
Avalara Inc	上市普通股	6	2,848	16	1.48
ICON PLC	上市普通股	2	6,961	15	1.46
Dynatrace Inc	上市普通股	10	1,348	14	1.31
Ceridian HCM Holding Inc	上市普通股	7	1,957	13	1.25
Livent Corp	上市普通股	16	746	12	1.15
AstraZeneca PLC-ADR	上市存託憑證	16	1,899	31	2.94

註：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明細

資料日期：111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比率(%)	保管費比率(%)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T+N)
Prologis Inc	普洛斯				739,744,792	4,622	13,160	5.75	T+2
iShares 全球 100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0.4	50,600,000	2,177	13,000	2.68	T+2
先鋒全世界股票 ETF	The Vanguard Group	Vanguard Group Inc/The		0.08	254,527,348	2,899	9,600	2.63	T+2

註：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二、 投資績效：

(一) 成立以來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四「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本基金於 110/05/03 成立，成立未滿一個完整年度，依規定無法刊登基金績效。

(四)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本基金於 110/05/03 成立，成立未滿 6 個月，依規定無法刊登基金績效。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參閱本基金財務報告書。

五、 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投資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資料日期：111 年 03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基金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債券	其他	合計	手續費金額(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凱基證券	2,995,275	-	-	2,995,275	4,471	-	-
	統一證券	1,622,395	-	-	1,622,395	2,417	-	-
	國泰證券	221,778	-	-	221,778	333	-	-
	永豐金證券	217,468	-	-	217,468	326	-	-
	群益金鼎證券	196,299	-	-	196,299	294	-	-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 03 月 31 日	凱基證券	248,523	-	-	248,523	371	-	-
	兆豐證券	167,722	-	-	167,722	251	-	-
	統一證券	36,515	-	-	36,515	55	-	-
	元富證券	21,163	-	-	21,163	32	-	-
	永豐金證券	19,165	-	-	19,165	29	-	-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一、 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資料日期：111 年 0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0	0
存託憑證		0	0
上市基金		0	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歐盟 MTF 交易所	4	34.39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新加坡交易所	1	14.36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斯圖加證券交易所	1	13.11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	11.86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倫敦證券交易所	1	7.39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慕尼黑交易所	1	6.99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紐約證券交易所	0	4.79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0	3.01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海峽群島證券交易所	0	1.63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小計	9	97.53
基金		0	0
其他證券		0	0
短期票券		0	0
附買回債券		0	0
銀行存款		0	0.93
結構式存款		0	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	1.54
淨資產		9	1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投資債券明細

資料日期：111 年 03 月 31 日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BH3974541PANAMA 4 1/2 04/01/56	上櫃債券	0.28	3
EI0100491COLOM 6 1/8 01/18/41	上櫃債券	0.28	2.99
AM2173855PHILIP 3.7 02/02/42	上櫃債券	0.28	2.98
ZP3168264INDON 3 1/2 02/14/50	上櫃債券	0.27	2.88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BO9494978MEX 4.28 08/14/41	上櫃債券	0.27	2.87
ZP4658867FEMSA 3 1/2 01/16/50	上櫃債券	0.27	2.86
EK0386004COLOM 5 5/8 02/26/44	上櫃債券	0.26	2.77
EI8602910MUBAUH 6 7/8 11/01/41	上櫃債券	0.25	2.7
EI6225292REPHUN 7 5/8 03/29/41	上櫃債券	0.25	2.68
ZO4418208IENOVA 4 3/4 01/15/51	上櫃債券	0.25	2.67
EK7127088COLOM 5 06/15/45	上櫃債券	0.24	2.59
EH1592250INDON 7 3/4 01/17/38	上櫃債券	0.24	2.53
BM9497140CDEL 3.15 01/15/51	上櫃債券	0.23	2.51
EK0152265INDON 6 3/4 01/15/44	上櫃債券	0.23	2.44
BK9015144BFFCC 3.068 08/18/50	上櫃債券	0.22	2.36
EI4660938PERU 5 5/8 11/18/50	上櫃債券	0.22	2.34
EK3264687URUGUA 5.1 06/18/50	上櫃債券	0.2	2.18
AS2148789URUGUA 4.975 04/20/55	上櫃債券	0.2	2.16
EK0273293ROMANI 6 1/8 01/22/44	上櫃債券	0.2	2.13
EJ8796488CDEL 5 5/8 10/18/43	上櫃債券	0.2	2.13
AL5170462INDON 5 1/4 01/08/47	上櫃債券	0.2	2.1
EH1544665MEX 6.05 01/11/40	上櫃債券	0.2	2.09
EF6851739COLOM 7 3/8 09/18/37	上櫃債券	0.19	2.08
EK0192634MEX 5.55 01/21/45	上櫃債券	0.19	2.01
EJ4426767URUGUA 4 1/8 11/20/45	上櫃債券	0.19	2.01
BH4742657ISRAEL 4 1/2 04/03/2120	上櫃債券	0.19	1.98
EJ6689149FEMSA 4 3/8 05/10/43	上櫃債券	0.18	1.93
AT0010294ROMANI 5 1/8 06/15/48	上櫃債券	0.18	1.92
AP9130596BIMBOA 4.7 11/10/47	上櫃債券	0.18	1.92
BH5785663INDON 4.45 04/15/70	上櫃債券	0.18	1.9
ZR4885144PENOMX 5.65 09/12/49	上櫃債券	0.18	1.9
EI4279358MEX 5 3/4 10/12/2110	上櫃債券	0.18	1.88
AO5023020CDEL 4 1/2 08/01/47	上櫃債券	0.18	1.88
AW9463893CDEL 4 3/8 02/05/49	上櫃債券	0.17	1.86
EJ0530851MEX 4 3/4 03/08/44	上櫃債券	0.17	1.82
BO3887219PERU 3.55 03/10/51	上櫃債券	0.16	1.72
ZR4482298BIMBOA 4 09/06/49	上櫃債券	0.16	1.72
BO3887201PERU 3.3 03/11/41	上櫃債券	0.16	1.68
ZR7485934CDEL 3.7 01/30/50	上櫃債券	0.16	1.66
ZO7122948FRESLN 4 1/4 10/02/50	上櫃債券	0.15	1.63
BK4157206ROMANI 4 02/14/51	上櫃債券	0.15	1.61
AQ3405596IENOVA 4 7/8 01/14/48	上櫃債券	0.15	1.6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BM7101470PERU 2.78 12/01/60	上櫃債券	0.14	1.45
BM7101488PERU 3.23 07/28/2121	上櫃債券	0.13	1.41
EI6308791VOTORA 7 1/4 04/05/41	上櫃債券	0.1	1.09

註：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五) 基金淨資產之組成-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詳見【附錄九】。

二、 投資績效：

(一) 成立以來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四「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本基金於 110/05/03 成立，成立未滿一個完整年度，依規定無法刊登基金績效。

(四)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N/A	N/A	N/A	N/A	0.88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參閱本基金財務報告書。

五、 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資料日期：111 年 03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基金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債券	其他	合計	手續費金額(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Jane Street	-	212,765	-	212,765	-	-	-
	高盛	-	200,600	-	200,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	國泰證券	-	214	-	214	-	-	-
	-	-	-	-	-	-	-	-

03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一、 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資料日期：111 年 0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0	0
存託憑證		0	0
上市基金		0	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紐約證券交易所	395	79.09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39	7.85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其他	22	4.53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柏林證券交易所	14	2.85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慕尼黑交易所	11	2.31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斯圖加證券交易所	5	1.01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瑞士證券交易所	1	0.29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小計	487	97.93
基金		0	0
其他證券		0	0
短期票券		0	0
附買回債券		0	0
銀行存款		4	0.9
結構式存款		0	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6	1.17
淨資產		497	1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投資債券明細

資料日期：111 年 03 月 31 日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AV6686878DD 5.419 11/15/48	上櫃債券	9	1.89
AR6336036CVS 5.05 03/25/48	上櫃債券	9	1.89
EK3786135AIG 4 1/2 07/16/44	上櫃債券	9	1.81
BH4541356ORCL 3.6 04/01/40	上櫃債券	8	1.55
EK3478170GM 6 1/4 10/02/43	上櫃債券	8	1.51
JV0571531MCD 4 7/8 12/09/45	上櫃債券	7	1.42
BH4541430ORCL 3.6 04/01/50	上櫃債券	7	1.39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BM0493411ABBV 4 1/4 11/21/49	上櫃債券	7	1.33
BM3390960CARR 3.577 04/05/50	上櫃債券	7	1.32
AR1215615MPLX 4.7 04/15/48	上櫃債券	6	1.28
QJ6706817HAL 5 11/15/45	上櫃債券	6	1.25
BH4541505ORCL 3.85 04/01/60	上櫃債券	6	1.23
AT2061766OKE 5.2 07/15/48	上櫃債券	6	1.23
ZR0198377MCD 3 5/8 09/01/49	上櫃債券	6	1.21
AV6686860DD 5.319 11/15/38	上櫃債券	6	1.2
AN2844487LOW 4.05 05/03/47	上櫃債券	6	1.16
BS5302457CP 3.1 12/02/51	上櫃債券	6	1.13
LW6448754ORCL 4 07/15/46	上櫃債券	6	1.13
AW2793064EQH 5 04/20/48	上櫃債券	6	1.13
AR6335392CVS 4.78 03/25/38	上櫃債券	6	1.13
BQ8960495T 3 1/2 09/15/53	上櫃債券	6	1.12
BO7128966ORCL 3.65 03/25/41	上櫃債券	6	1.11
EK3622553GM 5.2 04/01/45	上櫃債券	5	1.11
EI8619138ORCL 5 3/8 07/15/40	上櫃債券	5	1.1
ZO8432270LOW 3 10/15/50	上櫃債券	5	1.08
BH5662409FDX 5 1/4 05/15/50	上櫃債券	5	1.07
BK2963274TACHEM 3.175 07/09/50	上櫃債券	5	1.01
BS0681590AER 3.85 10/29/41	上櫃債券	5	1.01
BR2003639T 3.55 09/15/55	上櫃債券	5	1.01
BM3390937CARR 3.377 04/05/40	上櫃債券	5	1

註：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五) 基金淨資產之組成-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詳見【附錄九】。

二、 投資績效：

(一) 成立以來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四「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本基金於 110/05/03 成立，成立未滿一個完整年度，依規定無法刊登基金績效。

(四)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參閱本基金財務報告書。

五、 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資料日期：111 年 03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基金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債券	其他	合計	手續費金額(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高盛	-	1,664,872	-	1,664,872	-	-	-
	Jane Street	-	569,971	-	569,9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 03 月 31 日	高盛	-	898,157	-	898,157	-	-	-
	Jane Street	-	19,645	-	19,6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九】基金淨資產之組成 - 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資料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

一、 平均信用評級：BBB+

二、 平均信用評級計算方式：針對各信用評級分別給予一個分數，並依據基金所持有之債券個別信用評級的比重(排除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進行加權平均，取得分數所對應之信用評級。

三、 納入計算之資產項目：債券直接投資部位，故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

四、 決定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方式：債券信用評級須為投資等級參考穆迪、惠譽及標準普爾三家信評機構至少一家信評機構給予投資等級信評，即符合投資等級定義

五、 投資標的信用評級相關比重：

信用評級	AAA	AA	A	BBB	BB 以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比重(%)	0.00	2.70	19.01	64.76	10.34	3.19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資料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

一、 平均信用評級：BBB

二、 平均信用評級計算方式：針對各信用評級分別給予一個分數，並依據基金所持有之債券個別信用評級的比重(排除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進行加權平均，取得分數所對應之信用評級。

三、 納入計算之資產項目：債券直接投資部位，故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

四、 決定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方式：若三家信評公司(標普、穆迪、惠譽)皆有信評，則取中間信評；若只有兩家有信評，取其低者；若只有一家有信評，則取該信評。

五、 投資標的信用評級相關比重：

信用評級	AAA	AA	A	BBB	BB 以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比重(%)	0	0	0	99.16	0	0.84

封底

經 理 公 司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 董事長 丁紹曾

凱基投信
KGI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1樓
Tel 886 2 2181 5678
www.KGIfund.com.tw